

考試院公報

第 32 卷第 23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5 日

521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三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3
考試院令：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12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49
---	----

命令

總統令1件。.....	49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50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70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72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73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74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75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78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79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80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92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96

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或領有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十 一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院 令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中醫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十 一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十 四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

衛生福利部查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及學分始得採認。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係指修習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領域相關課程至少四學科(十二學分)、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及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治療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諮商理論與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諮商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諮商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一) 諮商 (專業) 倫理與法規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諮商 (專業) 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 (專業) 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 心理衛生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變態心理學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心理病理學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健康學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社區心理衛生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 心理測驗 (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心理評量測驗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 (研究或專

題研究)。

(二) 團體諮商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團體心理治療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 (課程) 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 (非全職實習) 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 (輔導) 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生效。

第八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

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
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
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
衛生福利部查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
衛生福利部查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
衛生福利部查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 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
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
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
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一年六個月，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牙體技術師類科考試。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0200098291 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院 長 關 中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簡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 五 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

期不予受理。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特殊情形或駐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核派情形，函知保訓會，據以安排補訓。

前項駐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回國服務時間，先行函知保訓會，據以安排補訓。

第 六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 七 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第 八 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

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者，自本辦法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於一百零三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遴選受訓時，得由各主管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練人數，於一百零三年度或一百零四年度辦理調訓。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二)，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四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
- 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第十七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 二、有第十二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三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二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三)，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職務年資	35	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一、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 二、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及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屬性特殊之主管機關，得在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陞遷序列表，並參酌本職務年資評分標準，另行訂定評分標準，報經保訓會核備後據以實施。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0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7		
考績	15	3年甲等	15	考績之計算，係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最近三年年終考績為限。	
		2年甲等、1年乙等	12		
獎懲	15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考核及懲戒處分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期間獲選者為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	申誡		-1.2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	9	限。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9	
		曾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能、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10	一、本項評分低於三分或為十分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訂定評分原則，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參酌該評分原則先行評核後，併同前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附註：

-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四) 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

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簡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附件二

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三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p> <p>此 致</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申請人： (簽章)</p> <p>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 第五條 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

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 六 條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 七 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第 八 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者，自本辦法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於一百零三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遴選受訓時，得由各主管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練人

數，於一百零三年度或一百零四年度辦理調訓。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一)，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四、曠課。

五、冒名頂替。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四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

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第十七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 二、有第十二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三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二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二)，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年度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

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

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二

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p> <p>此 致</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p>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五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 第 五 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 第 六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

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七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所定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二)，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

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四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第十七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二、有第十二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

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三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二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三)，函送保訓會，

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登錄於公務人員終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		0.02	

		間每一小時		<p>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始予計分。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p> <p>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p> <p>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p>
年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p>一、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考績	25	乙等	3.5	<p>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p>
		甲等	5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獎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p>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p> <p>二、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p> <p>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p> <p>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p>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	申誡		-1.2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綜合考評	10	<p>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p>	5-10	<p>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p> <p>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p>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 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二) 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四) 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五) 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六) 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七) 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附件二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

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三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警察教育或訓練機關(構)辦理。
-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五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 第 五 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遴選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 第 六 條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

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七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遴選機關、學校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第八條 各遴選機關、學校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依各遴選機關、學校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遴選機關、學校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

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遴選機關、學校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一)，留存各遴選機關、學校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各遴選機關、學校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遴選機關、學校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遴選機關、學校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五、冒名頂替。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四條 教育或訓練機關(構)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第十七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二、有第十二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遴選機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遴選機關、學校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遴選機關、學校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三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遴選機關、學校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二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二），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年度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確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

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二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請人： (簽章)</p> <p>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會計師陳杭君等495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號碼順序榜示如後：

會計師 495名

陳杭君	賴宣茹	鄭原	孫嘉駿	吳祁達	王唯揚
賴呈今	吳佳龍	陳瑋恩	蔡孟哲	邱佩柔	李悅
鄭伊芳	陳美惠	劉保忠	張原瑄	潘柔彤	何晏芳
李欣怡	陳宣初	黃俊諺	楊碧晶	姚素秋	陳旭東
楊正男	林瑋晨	李佳琦	陳淑妹	曹景棠	鄭麗燕
簡芯妤	涂明蒂	劉怡瑄	顏英哲	賴佳筠	林俊廷
陳玉嬋	宋明彥	何俞賢	李瑋婕	楊凱敦	林欣潔
梁盛泰	楊陳旺	鍾戴安	張慧芳	周杰穎	倪慶耀
王莉雯	楊佩璇	黃雅琳	李麗菊	高旭興	張家鳳
馬昀麟	陳美君	李佩錚	林妙頤	陳彥珊	薛暖瑋
林韋宏	陳麗娟	馮浩翔	呂長鴻	黃炳滄	張閔茜
賴冠攸	林念默	江柔	邱繼揚	方筱涵	林家桓
楊運澄	陳柏修	陳立榕	吳明聰	曾坤龍	黎家興
施良諭	楊蕙文	林欣慧	陳品中	林孟靜	陳宜庭
邱紫芸	張菡紘	何搵財	陳玉娟	許峻富	謝佳玲
呂貞宜	黃郁涵	邱雅萱	陳韻艾	黃郁晴	秦如慎
張雅惠	呂欣穎	洪尚亨	張庭蓉	賴怡靜	陳正瑄
王姿淳	方士俊	張嘉芸	范智輝	賴怡靜	游上逸
鄭淳璟	張力于	蘇鈺雅	葉立言	張旭成	許家華

陳羿安	張凱翔	黃婉蓉	郭禮德	廖偉珊	呂敏敏
彭清淵	楊淑芬	林佩宜	陳思帆	周朝鵬	陳富軒
王順涼	游彩虹	林怡如	劉仁照	陳星彥	程景嘉
劉峻玄	彭俊鑫	張璿云	唐慈敏	許仲傑	曾丹眉
陳雅慧	簡文琳	林允斌	林玉玫	陳冠州	劉淑梅
劉育愷	郭漢賓	吳建宏	廖于靚	鍾婉君	張介銘
陳昱廷	丁于庭	王 顥	魏曉傑	高譽凌	潘韻筑
王中任	胡怡華	陳奕良	簡婉裕	陳意筑	林正仲
鄭允銘	許品晨	江明勳	傅文亭	劉宥伶	張哲銘
鄭翎文	李宛靜	黃識翰	周羿伶	呂其杰	江家儀
吳欣怡	陳盈涵	沈欣潔	林君彥	陳子瑜	王之辰
張惠雯	廖克琦	蘇啓文	陳思源	林士傑	向克敦
張菡勻	鄭凱駿	許芳茹	謝冠民	謝佳臻	許佩微
黃庭洋	劉文程	唐建忠	洪銘鴻	吳趙仁	林楓淳
陳怡成	黃怡慈	鄧為元	楊莉家	鍾耀聲	郭倚君
郭治興	楊雅玲	張武林	田雅文	林正浩	黃淑幸
張逸軒	江欣玲	羅鈺珍	陳鶴齡	蔡晏潭	吳譔庭
王 萍	黃仕孟	潘建成	林巧薇	廖敏辰	高嵐芯
何錦屏	蔡騰緯	曾喬郁	陳彥廷	黃敏雄	林致平
謝 天	葉東威	謝依婷	陳孝旭	張友俞	彭珮欣
蔡維中	賴品蓁	李亭儀	陳欣佳	黃韻儒	林姿均
張翠蘭	彭毅昀	林瑩瑜	鄭名雅	呂幸蓉	陳韋君
林依依	陳佳玲	魏廷羽	黃致寧	趙晏詳	徐冠丞
朱育瑩	劉昱強	何佩馨	簡珮竹	袁幼謙	顏佩珊
高國晟	尤啓鴻	陶旭珉	游憶楓	黃玉鈴	涂愷峰
曾柏堯	郭怡君	林志翰	彭毓亭	徐曲蓮	林文萍
林柏龍	林婉婷	劉哲仁	黃祖德	劉協呈	陳巧雲
王曉涵	唐佳羚	鄭翔駿	何信儀	徐碧君	蔡依蓉

蔡佳峻	黃虹菱	楊政儒	相盈丞	蔡明鋒	洪麟鈞
楊煥鑫	章舒涵	王穎慧	陳盈琇	陳蓉榆	黃玉雯
熊婷玉	蔡依芬	張淑惠	黃秉程	黃凱男	蘇玉美
蔡明勳	王靖慧	陳君慧	黃學靖	黃詩閔	徐曉婷
陳則全	何培華	林洋毅	吳偉豪	宋佳恩	吳振宇
黃馨誼	許佩琪	陳永祥	謝昇峯	楊萬宏	紀朝霖
廖焯君	李維仁	黃家琳	郭仰倫	陳威志	羅曉琦
黃煥升	陳慧如	林家淳	邱奕昕	林育瑩	高銘正
朱世達	黃明道	葉采紋	陳秋樺	陳崑琳	洪雅芳
莊政弘	黃膺旭	蕭佩琪	陳美惠	羅曉清	吳珮瑜
吳任峰	林鈺紋	林家仔	徐昌宏	李佳駿	陳淑娟
黃 勻	詹璟昀	傅懷萱	李玟霈	詹智凱	徐維廷
梁宗浩	陳沛希	葉信億	林宣甫	葉國政	王宣堡
陳逸民	張耀庭	陳福興	詹運隆	張珮瑤	張雅雯
吳旻聰	詹照潔	黃千真	徐泰雄	張原杰	曾騰毅
王駿典	柯郁琪	施明泰	何玉如	張凱鈞	葉乃華
陳錦沕	羅雅昀	游智翔	游嘉德	蔡孟學	劉政勳
包雅如	蕭亦涵	王詩宜	曾懷德	周資皓	廖珮奴
黃裕翔	方聖雅	吳啓宏	朱田晏三	劉茹菁	王佳慧
郭鎮豪	馬卓群	洪于珍	蔡志銘	莊舜雅	李明進
李岩倫	楊景雯	柯柏睿	黃裕仁	劉家銘	朱素陵
金安嘉	賴連生	郭子建	蕭銘純	洪濬挺	黃瑞玲
吳偉立	鄭峻廷	蘇達榮	胡維庭	史惠岑	林佩蓁
李玥桃	葉倩奴	李俊億	陳美琴	鐘大清	李佳相
馮炳耀	黃瑩茲	周文政	許琬琪	陳俊宏	姚名聰
呂 晉	張庭瑜	楊舜涵	高華苑	張雯琪	李芷璇
吳威政	吳蕎纁	張恆瑜	蘇宏彬	黃姿華	陳俊志
李瑾蕙	吳宜頻	李亦揚	呂佳珍	江可筠	高梅雯

陳奕丞	邵維傑	林智聖	莊朝瑋	韓佩樺	李家誠
劉前璽	林玲仔	陳韋伶	王蕙婷	余泊鋒	吳權傑
江肇瑜	王精偉	田宜珊	王家祥	陳盈潔	唐仲英
唐宜君	蔡宜芳	蘇昭嚴	林雨青	林起光	陳品伊
陳立儂	李厚誼	陳孝存	李德冠	鍾振東	郭俐君
歐韋廷	葉美觀	康毓文	王雯儀	翁韶涵	江旻芳
呂佳芬	陳彥君	李蕙華	陳麗媛	吳長駿	石鐵城
何青萍	曾美櫻	許志銘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查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不動產估價師范貴華等77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不動產估價師 31名

范貴華	林筱涵	張庭嘉	劉志鵬	廖政壹	劉世慶
張書銘	陳立人	李青塘	宋明一	王志瑛	葉俞亨
曾鈴秋	李韋儒	柯秀環	陳志豪	薛心淳	莊進昌
郭陽春	羅一翬	王政倫	劉裕祥	王聖東	蔡明堂
楊紹緯	高裕政	鄭至芳	賴清輝	謝仰泰	許曉芳
程家倫					

貳、專利師 46名

一、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5名

胡書慈	陳宇承	謝昇哲	蔣卓廷	賴正健
-----	-----	-----	-----	-----

二、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8名

黃崧泓	林殷如	陳宥德	滕沛倫	李 珩	莊閔捷
-----	-----	-----	-----	-----	-----

張雅雯 卓昶思

三、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8名

吳弈錡 蔡亦強 簡弘熙 廖泰榮 李宗達 林博智
吳俊億 李政霖

四、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7名

陳甫奕 詹堯如 丁彥中 陳姿穎 劉哲郎 張兢夫
黃雅君

五、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基本設計） 5名

蔡懿瑩 馮雅琪 張維真 趙嘉文 徐偉甄

六、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5名

黃詩芳 黃愷 巫祈賢 黃耀霆 賴韻曲

七、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1名

鄭明哲

八、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1名

林文立

九、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0名

（無人錄取）

十、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基本設計） 5名

蘇彥安 陳昭明 蕭浥玲 黃駿升 彭建國

十二、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1名

陳宗億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4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及銓敘部100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令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之事、病假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且不得於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惟各機關首長對於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產前假、娩假及以安胎事由所請事假、病假，皆應扣除，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自101年1月1日起至7月26日止服務於南湖國小部分，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

級及B級；其自101年7月27日起任職於中和高中部分，因到職後即請產前假、病假（安胎）、休假、事假（安胎）、延長病假（安胎）至12月31日止，並無工作事實，無從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病假2.2日，全年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南湖國小對其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調任中和高中後均無工作之事實，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2分；遞送中和高中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再申訴人請安胎日數已扣除，不列入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差勤紀錄僅列病假2.2日；又因再申訴人在該校無工作事實，參考南湖國小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經該校考績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改列為乙等79分；遞送校長覆核，仍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1年12月13日中和高中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中和高中101年度教職員工請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年終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於南湖國小期間，頗獲該校教職員生嘉許，僅因其101年7月27日調任中和高中後，妊娠不適請假安胎，致遭考列乙等，校方之行徑實已藐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不可取一節。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特別是：……（d）……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力。」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是女性公務人員在工作條件方面，應享有保障生育機能之權利；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亦應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再申訴人於到任中和高中後，即經該校准予請假安胎，足以保障其生育機能之權利及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該校並未違反該公約之規定。且再申訴人於101年既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中和高中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系爭考績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中和高中人事主管於101年11月即未任職，該校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既無當然委員，則不合法一節。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即得決議。況依卷附資料，中和高中人事主任○○○係於101年12月13日出席中和高中考績委員會會議，參與系爭考績案之初核後，始於同年12月17日退休生效，並無所訴考績委員會欠缺當然委員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六、綜上，中和高中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6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102年7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200541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金門縣政府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文化局局長，因不服金門縣政府102年6月7日府人考字第1020047962A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門縣政府同年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200475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

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機關首長之考績應由上級機關長官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復按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前段規定：「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第12條規定：「本府設……文化局、……等一級機關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及金門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金門縣文化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據此，再申訴人係金門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該縣縣長為其上級長官，對其具有考核權限；金門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自應依上開規定備具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作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三、經查金門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依該府102年7月29日函檢送之再申訴答復書載明，係由其上級機關長官（金門縣縣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評分，遞送金門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及該府核定後，送請

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該府上開102年7月29日函送本會之相關資料中，並未檢附再申訴人101年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爰該府有無辦理再申訴人101年之平時成績考核，尚有未明，本會乃函請該府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案經該府102年8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20062666號函復略以，該府依慣例對於所屬一級主管（應為機關首長）並未辦理年度平時考核。茲依卷附資料，金門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固係由該縣○○○縣長評擬79分，遞送102年3月5日該府101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經○縣長將該府公務人員101年考績案全案退回復議，再經102年4月9日該府101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重行初核後，復經縣長覆核及該府核定。惟依上開金門縣政府補充答復，該縣既未備具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則評擬再申訴人乙等79分所據事實為何，尚有未明，與考績法第5條、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不符，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金門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爰將該府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7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102年6月11日府政行字第102052251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政風處秘書，因不服南市府政風處102年4月24日南市政行字第10203340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南市府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府102年7月10日府政行字第10206255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

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法務部100年7月15日法政字第1001108316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各政風機構佐理人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先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市府政風處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南市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科長以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送經南市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以下簡稱南市府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南市府政風處處長覆核，函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

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度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須增強忍挫力，工作積極度及業務創新能力有待提升」；單位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承辦業務積極度仍有進步空間。」「……易對承辦同仁表現官僚姿態，目前代理本府交通局政風室主任一職，尚未見具體工作成效。」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個性直率、工作態度可再積極」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記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南市府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2月8日南市府政風機構政風人員102年第1次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5月10日至同年12月28日代理南市府交通局政風室主任，南市府政風處將其代理7個月期間之業務績效，逕自除以12個月，以年度平均方式與其他政風機構為績效評比排名，作為年終考績績效之考評依據，所為之考評顯有違誤；且該處未將其自101年3月12日起至4月6日止代理該府勞工局政風室主任之業務績效納入考績評量云云。卷查南市府交通局於南市府政風處所屬各政風機構101年1月至4月之績效評比排序為第17名，而再申訴人代理期間之績效評比排序為第18名，與其公務人員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所載，代理南市府交通局政風室主任期間，未有具體工作成效相符；南市府勞工局101年1月至4月之績效評比排序雖為第8名，惟再申訴人於該期間代理該局政風室主任不足1個月，尚難據此認定為其工作績效。此有上開績效評比評核表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陳稱，本件未依據考績法第9條規定，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一節。南市府政風處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已如前述。復查卷證資料，亦無其他足資證明南市府政風處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101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所訴考績作業未依考績法規定辦理，尚難遽予採信。南市府政風處於綜合考量所屬同仁年度內各項表現，與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適當等第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係奉派支援南市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業務，故該科科長非其單位主管，其單位主管應為該處處長一節。查該處秘書一職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配置於政風預防科服務，而預防科科長為薦任第九職等，自為其直屬主管。揆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及差假，均須經該處預防科○○○科長評擬或批核可證；此有再申訴人各期平時考核表及再申訴人請假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在按。是再申訴人直屬長官為該處預防科科長，可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七、綜上，南市府政風處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7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02年5月13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202426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警員，因不服第六分局102年4月19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201941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六分局102年6月28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203263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就警察人員考績之辦理程序，僅於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卷查第六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第六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送南市警局轉臺南市政府核定時，經該局以102年1月21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03447611號函復第六分局：「……貴屬警員○○○100年6月1日犯過失致人於死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有關○員考績案，請參酌……銓敘部函文及依公務員考績法第5條之規定切實考核之。」再經提第六分局考績委員會重行初核、分局長覆核，臺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

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數為C級，1次為D級。其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公懲會記過2次（過失傷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7次、記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第六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嗣送南市警局轉臺南市政府核定時，經該局以前揭102年1月21日函復，再申訴人考績案，請依考績法第5條之規定切實考核。第六分局乃將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案再提該分局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初核，並審認其因酒後駕車肇事，過失致人於死，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101年7月27日議決記過貳次，決議改列為丙等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8日及21日第六分局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及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含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

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並不具有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件，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之具體條件；且全年度嘉獎達17次，僅因偶發事件，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即考列丙等，違反比例原則云云。茲懲戒處分非屬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所為平時考核之獎懲，無從依同條第2項為功過之抵銷；又參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與平時考核之記一大過懲處相當。本件再申訴人涉及之過失致人於死案件，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101年7月27日議決予其記過貳次懲戒處分，服務機關將之列為101年度考績等次考量因素之一，予以考列丙等69分，核無違誤，亦難認違反比例原則。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第六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7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102年4月15日望人字第10200016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社會課課員，惟因另案經望安鄉公所102年3月8日望人字第102010046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中。望安鄉公所102年2月8日望人字第102010031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自101年2月20日起至101年11月5日止，擅離職守達35次，並有多次經民眾檢舉於上班時間未假外出飲酒，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澎縣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6月11日補送再申訴書，並於同年6月17日經由上開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案經望安鄉公所102年7月3日望人字第10200033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102年7月17日望人字第1020101237號函，將上開102年2月8日令之懲處事由，擅離職守達35次，更正

為33次。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望安鄉公所派員於同日在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五）曠職……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再按澎湖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及五、規定：「本表所列……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公務人員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即屬曠職；曠職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曠職累積滿8小時，以曠職1日計；公務人員曠職1年內累積達5日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又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動機、原因及影響等，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系爭望安鄉公所102年2月8日令，係以再申訴人自101年2月20日起至101年11月5日止，扣除其缺勤有辦理請假之日數外，擅離職守達35次為懲處事由。依系爭申訴函復說明二、（二）理由及該鄉公所102年7月3日函之再申訴答復理由二、，所指35次查勤不遇、擅離職守之日期為101年2月20

日、21日、22日及23日；3月1日、2日、3日、7日、8日、9日、12日、13日及26日；4月2日、3日、5日、9日及10日；5月14日、24日、28日及30日；6月4日、6日、7日及25日；8月10日；9月3日、4日、6日、17日、18日、19日及20日；10月2日等35日。惟其中101年6月25日及同年8月10日部分，業經望安鄉公所102年7月17日望人字第1020101237號函，敘明應予刪除，並更正上開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之查勤缺勤次數為33次。本件爰就上開33次擅離職守是否屬實，而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予以審理。

三、查望安鄉公所之辦公時間，係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依卷附望安鄉公所101年度員工請假卡、101年望安鄉公所員工勤務抽查紀錄表（再申訴人抽查缺席紀錄）等資料記載，再申訴人經抽查缺勤之情形如下：

- （一）於2月20日上午11時40分及下午4時28分；21日上午11時12分、11時43分及下午4時5分、4時45分；22日下午3時24分；23日下午2時2分、2時42分及4時50分，抽查缺勤。
- （二）於3月1日上午9時27分、11時14分及下午4時49分；2日上午10時34分及下午4時28分；3日上午11時22分；7日上午10時33分、11時31分；8日上午10時50分；9日上午11時28分；12日上午11時28分及下午3時33分；13日上午11時25分、下午3時7分及4時35分；26日上午11時20分至50分、下午3時及4時35分，抽查缺勤。
- （三）於4月2日下午4時24分；3日上午10時3分；5日下午2時49分至3時15分；4月9日下午3時18分、4時；10日上午10時38分及下午4時16分，抽查缺勤。
- （四）於5月14日下午3時59分；24日下午3時27分；28日下午2時35分及下午4時2分；30日上午11時25分，抽查缺勤。
- （五）於6月4日下午2時29分及4時35分；6日上午9時43分、下午2時至2時10分；7日下午3時46分，抽查缺勤。
- （六）於9月3日上午未至望安鄉公所上班亦未辦理請假；4日上午9時10分

及11時8分，抽查缺勤；6日下午3時5分經政風人員發現其在宿舍後，於3時11分始進入該鄉公所，惟3時20分又前往農會，至4時5分始返回該鄉公所辦公；17日下午3時至5時30分下班時間，其均未進入該鄉公所；18日下午3時45分；19日上午10時2分至12時、下午1時35分至2時50分及3時30分至16時10分，未在該鄉公所，且其於下午4時，經該鄉公所政風人員發現，其有在潭門港民宅飲酒之情事；20日上午10時至11時10分均未在該鄉公所，經該鄉公所政風人員發現其於10時30分至潭門港民宅飲酒。

(七) 於10月2日上午10時40分駕駛該鄉公所車牌○○-○○○○之資源回收車前往潭門港小吃部飲酒，至下午3時10分始返回該鄉公所上班。

四、依上開事證，再申訴人計有33次(日)經抽查缺勤，其缺勤之時間點多為屆至中午休息時間或下班時間，且其未有下班前向抽查人員登記到勤，或缺勤前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填具假單，及嗣後補辦請假手續之紀錄。又依請假規則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曠職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之標準計算，其上開33次(日)曠職時數顯已逾40小時，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予一次記一大過。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望安鄉公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仍應予以維持。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僅因未配合鄉長違法辦理望安鄉公所土地標售，並曾因該土地標售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列為證人，於101年8月17日出庭應訊，致遭鄉長特別管制差假；又其於102年8月13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缺勤係因協助民眾洽公，或至碼頭領取公文，皆為因公外出云云。承前所述，望安鄉公所於每日辦公時間，不定時執行勤務查察，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17日出庭應訊前，即有缺勤達26次(日)之紀錄；又依據望安鄉公所代表於102年8月13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曾於同年5月31日、6月11日、12日、14日、9月14日及11月5日辦理請假，皆經獲准，顯見其缺

勤次數頻繁，並非遭鄉長特別管制差假所致。況再申訴人至碼頭領取公文之時間點，依再申訴人及望安鄉公所代表於102年8月13日陳述意見時均表示，係於下午3時30分至4時間，惟再申訴人缺勤並非全部落於該時間點，且其亦無補辦請假手續之紀錄。佐以再申訴人曾經該鄉公所政風人員發現於潭門港民宅飲酒，足見其係缺勤而非因公外出。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望安鄉公所102年2月8日望人字第10201003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民國102年6月18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2001867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清水分局（以下簡稱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警員。清水分局102年4月29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2001328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2年4月24日擔服8時至10時巡邏勤務，於該日9時至9時30分應執行路檢時段，坐於巡邏車內未下車執行路檢，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清水分局同年8月5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200227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

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五）巡邏、路檢、臨檢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或不依規定報告。……」又行為時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處分基準四、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處分。……（二）巡邏……不按規定在指定地點守望、臨（路）檢者。……」據此，警察人員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勤務；中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如未依規定在指定地點執行路檢者，即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核予申誡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4月24日擔服8時至10時巡邏勤務，依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同日19人勤務分配表載明，再申訴人應於9時至9時30分在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與文化路口執行路檢。清水分局○巡官於該日8時至12時執行勤務督導，其於9時13分抵達上開路口發現，再申訴人之巡邏車停放於路邊，其仍坐於巡邏車內，並未下車執行路檢，直至○巡官駕駛車輛停靠於巡邏車前方，再申訴人看見○巡官下車走向巡邏車時，始離開巡邏車。前揭情事，有上開102年4月24日勤務分配表、清水分局同日勤務督導報告、○巡官102年6月6日報告及同年月10日清水分局102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清水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路檢，已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另一名執勤同仁在巡邏車內討論勤務規定，看見督導人員前來督勤便立即下車，僅係遲延下車，並非未下車一節。依前揭勤務分配表之規定，再申訴人102年4月24日自9時起即應執行路檢勤務，惟其遲至9時13分督導人員督勤時仍坐於巡邏車內，未執行路檢勤務之情事明確，核已違反勤務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清水分局102年4月29日中市警清分人字第10200132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2年6月24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673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隊員，於102年4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保三總隊102年4月23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443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8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保三總隊同年8月8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103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三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三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保三總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警察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

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180.5日（按：係保三承辦人員登載至101年12月之數據），記過1次，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一、林員勤（務）中飲酒記過一次。二、請延長病假達198.5天。」（按：延長病假198.5日係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據102年1月8日考績評議清冊為註記）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保三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9日保三總隊考績委員會101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1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警界服務20餘年，恪守法律，未曾貪污舞弊；主官（管）以主觀喜惡評定其考績，深感不服云云。按保三總隊審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酗酒成癮，屢勸未有明顯改善，上班期間少與同事互動，勤務紀錄表現不佳，經綜合各項考核內容後，予以考列丙等。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保三總隊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02年6月27日花院美人字第10200008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

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於102年1月1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三等書記官。其因不服花蓮地院102年4月30日花院美人字第10869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地院同年8月12日花院美人字第10200010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又有關考績之評定乃屬各機關長官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

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花蓮地院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其101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該院○○○書記官於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內評定分數，並於其上蓋章，此有再申訴人101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惟查法院組織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與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70條規定：「地方法院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依卷附資料○○○書記官於101年度僅係兼辦少年家事紀錄科行政業務，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且無其他證據顯示其對再申訴人有指揮監督之事實。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書記官以其名義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之評擬，自不得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再申訴人之依據。本件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既係由花蓮地院○書記官評擬，非由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亦即非由該院少年家事紀錄科科長或書記官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項目對再申訴人101年之表現予以評擬，顯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未合，該院辦理考績業務顯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花蓮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查證一節。因本件花蓮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所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查證，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102年6月24日新院千人字第10200006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僱用執達員，因不服新竹地院102年5月2日新院千人字第10200103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地院以同年8月12日新院千人字第10200007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第4點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為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新竹地院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新竹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並經新竹地院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現職雇員年終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待加強；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1) 上班時間不確實。(2) 未上班須請其他同仁代理，造成其他同仁工作負擔、書記官困擾。(3) 工作品質差，交辦事項拖很久才辦理，且錯誤百出。(4) 態度不佳，推諉卸責、不知改進。」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2.1日、病假5.4日、曠職2.4日，無獎懲、遲到、早退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5分，遞送新竹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65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102年1月14日新竹地院101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成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1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5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身體欠安，忙家中事務，偶爾遲到，但有按照規定請加班補休；其於101年12月19日、20日、21日、24日因身體不適按照規定請假，但主管遲於101年12月27日一次批核不同意，造成曠職云云。按新竹地院審認，再申訴人前開請假期日，係屬臨時請假，均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辦理請假，因時值年終，所屬長官考量業務及人力狀況，未予核准，依同規則第13條規定，另核以曠職，應無不當。又101年度應

上班日為254日，再申訴人有請假紀錄之天數為181日（計有191筆請假紀錄），其中非事先提出申請之天數占174日，其請假紀錄之比例高達71.25%，非事先提出申請之無預期請假高達96.13%。再申訴人請假頻繁，致其辦理業務品質不佳，工作延宕。且查卷內相關資料，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竹地院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他同仁無法適應工作環境，3天未請假沒有上班，亦未予曠職論處，101年年終考績也未考列丙等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民國102年7月19日彰所人字第102030014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以下簡稱彰化看守所）管理員，於102年7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彰化看守所102年2月8日彰所人字第102030004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彰化看守所辦理再申訴人之考績，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規定，應由本機關人員及本機關受考人組成考績委員會之意旨未合，該所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2年5月14日102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將彰化看守所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彰化看守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以102年6月24日彰所人字第10203001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看守所同年8月12日彰所人字第102030015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第1次補充理由，亦經彰化看守所102年8月22日彰所人字第10203001570號函敘明無補充答復事項。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7日第2次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經彰化看守所於102年6月5日辦理考績委員會之改選與重組，並於102年6月10日召開考績委員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度之考績，經銓敘部102年6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23742526號函重行審定。經核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彰化看守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該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

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交辦事項尚能完成，惟任事稍欠積極，有小聰明，凡事大而化之」、「工作嫻熟，惟處事稍欠積極，善辯口才佳，重視自身權利」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有嘉獎1次之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業務嫻熟，稍嫌被動，需加督促」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以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彰化看守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6月10日彰化看守所102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僅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監所中央台之職務何等重要，其能擔任中央台主任可見其表現不應只是乙等；考核項目有不當行為、素行不良之人員照樣連年考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對其整年度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縱再申訴人擔任之職務非常重要，亦非即應當然考列甲等，彰化看守所仍應依據再申訴人101年度之各項表現及具體事蹟綜合考評。又所稱彰化看守所其他人員有不良行為仍考列甲等之情形，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價，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彰化看守所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2年7月19日北院木人字第102000469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委任第三職等三等書記官，因不服臺北地院102年5月6日北院木人字第1020001083號考績（成）通

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地院102年8月15日北院木人字第10200051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北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臺北地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

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為優異外，其餘均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積極進取，態度誠懇」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4日臺北地院102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地院之直屬長官對其工作、學識及才能之考核違反平等原則；其已明確釋明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得評列甲等之條件，該院辦理考績程序，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其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係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其全年表現所得之結果，已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

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且難以該院某些人考績甲等而再申訴人為乙等，即逕認有差別待遇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又再申訴人訴稱，本諸訴願之法理，申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服務機關即應依職權為調查云云。因再申訴人係公務人員，其不服考績等次提起救濟，核屬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範疇，應依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自無訴願法之適用。且依卷附資料，事證亦屬明確，核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5條、第57條規定命該院提出證據或資料之必要。

六、綜上，臺北地院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其直屬長官放任同仁使用公務電話撥打私人電話聊天、至社群網站打卡發文；該長官亦常使用科室電腦查詢各地美食、訂門票及觀看電影，甚且核予相關同仁年終考績年年甲等一節。按考績法之基本精神，在於賦予各機關長官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蹟作判斷。又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有關其他同仁之考績，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7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02年7月2日桃院晴人字第10200009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委任第三職等三等書記官，因不服桃園地院102年5月6日桃院晴人字第102000062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8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桃園地院102年9月3日桃院晴人字第10200012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

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桃園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並經桃園地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普通及良好，少數為待加強，僅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考核

項目曾考核為優異。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1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尚能督促」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桃園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4日桃園地院102年度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服務態度良好，且調至民事紀錄科僅3個月期間，焉有桃園地院申訴函復內容所指，如歸檔遲延、發卷遲延等情事；在其後調至該科之同事，101年度考績評定為甲等，因而質疑考績委員會委員是否公平客觀評定考績云云。按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經查再申訴人擔任民事紀錄科書記官3個月期間，有案卷歸檔遲延、案卷發送原審遲延、裁判主文公告遲延、裁判原本歸檔遲延及案件結案後無故延滯辦理等情事，此有桃園地院102年9月3日再申訴答復，以及各該遲延件數明細表及統計表等影本附卷為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且尚難以於再申訴人之後調至民事紀錄科之同事考績考列甲等，即逕認有失公平客觀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地院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國102年7月8日基院義人字第10200013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觀護人，因不服基隆地院102年5月9日基院義人字第102000077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地院同年月27日基院義人字第10200025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基隆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係由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基隆地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

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良好，少數為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資深績優」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2分，遞經基隆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變更為79分，院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23日基隆地院10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基隆地院考績委員會並未尊重主管長官評擬，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為審議，法定程序顯有瑕疵云云。按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基隆地院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基隆地院100年及101年辦理考績人員顯有不公及徇私舞弊之情事，請求依規定查明，並移送銓敘部究明責任予以懲處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6月1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4785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該局中和第一分局偵查隊服務。其因不服新北市刑大102年4月12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3638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刑大同年月2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548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新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A級或B級，1次為C級。其101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該員從事鑑識工作多年，態度積極進取，工作能力強，具判斷決策溝通協調能力……。」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6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31日新北市刑大101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

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任職期間盡心盡力，不論工作或勤務上，均有良好表現，且其年度功獎優於其他同仁，其101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云云。按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刑大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8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102年6月11日北市政一字第10230589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以下簡稱士林區公所）政風室主任，於101年9月11日調任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停管處）政風室主任（現職）。其因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北市政風處）102年5月1日北市政一字第10230494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政風處102年7月22日北市政一字第10230824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市政風處派員於102年8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北市

政風處同年月20日北市政一字第10231033700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法務部100年7月15日法政字第1001108316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各政風機構主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先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政風處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北市政風處處長覆核，函報法務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

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雖記載：「學養甚佳，配合度高，對業務能戮力執行」；惟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上一級政風機構主管就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北市政風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2月7日臺北市政府102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平時工作表現良好，客觀績效優異，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6目及第8目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有得考列甲等事由，並於102年8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提出100年12月至101年11月查處績效總表一節。經查再申訴人所提上開查處績效總表，所列73個政風單位排名中，其於101年考績年度中曾任職之北市停管處排名第43名，士林區公所排名第48名，均屬中後段排名。又依北市政風處102年8月20日北市政一字第10231033700號函，依法務部廉政署所頒績效評比

制度規定，臺北市政府肅貪查處業務績效部分，僅核計前500件之案件，並予加倍計分，且附臺北市政府各政風機構101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總績效統計表相佐。茲依該統計表，北市停管處肅貪查處業務績效案件，並無符合上述前500件之案件，績效分數均為零分；士林區公所肅貪查處業務績效案件之檢舉行政處理及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符合上述前500件之案件，並予以核算績效時加倍計分，共核列44分，該二政風單位與臺北市政府其他政風單位比較，查處業務績效亦非優異。上述績效表現，難認再申訴人有其所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8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即不具年終考績得評列甲等之條件。況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是否績效優良，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認其具有得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政風處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8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立圖書館民國102年5月22日南市圖人字第102046422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南市圖書館)幹事，因機關修編，於102年1月1日職務調整為組員。其因不服南市圖書館102年4月17日南市圖人字第102032825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圖書館102年7月8日南市圖人字第10206241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2年8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南市圖書館派員於同日在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於102年8月15日到會。南市圖書館復以同年月22日南市圖人字第1020768292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銓敘部98年11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83122513號書函釋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本即以1年為原則，且上下屆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予銜接，如機關為因應業務特性需要，擬變更考績委

員會委員任期之起迄時間（如從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方得例外延長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新任委員任期開始之前一日止，……。」及銓敘部代表於102年8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略謂，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循行政程序簽經機關首長核可，得延長考績委員任期等語。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任期以1年為原則，如機關為因應業務特性需要得例外延長任期。茲依南市圖書館102年8月22日南市圖人字第1020768292號函補充說明，該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於102年1月1日生效，考量該日期與考績委員任期屆滿日101年12月24日相當接近，且組織修編後員額增加，委員票選基礎變更，爰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將考績委員任期延至102年1月31日屆滿。核其延長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南市圖書館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館考績委員會初核，館長覆核時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因不同意復議結果，於加註理由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嗣經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南市圖書館考績委員會考績作業程序不公一節，核無足採。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無法勝任總館櫃台負責人工作；改調參考室，支援值班」；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宜更主動積極」、「個性謙和，但工作能力明顯與職等不符；工作態度消極。主管與其多次面談及調整工作，均無改善」之評語；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連櫃台負責人的工作都無法勝任，工作能力明顯與職等不符。多次懇談，都沒有顯著進步」。另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行事不夠積極，但已慢慢改進」；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參酌其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嗣經考績委員會討論，以其交辦事項，一再催促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初核改為70分，館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因不同意考績委員會維持原議之決議，於會議紀錄簽加註再申訴人「工作能力不佳且沒有方法。過去一年來沒有明顯進步。工作態度上，缺乏責任感。」之意見，變更其年終考績為丙等6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9日及18日南市圖書館102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南市圖書館代表於102年8月13日陳述意見時亦補充說明，再申訴人擔任總館

櫃台期間，適逢新系統轉換，未積極參與上課受訓，其所帶領櫃台同仁上課受訓情形亦不佳，無法領導同仁，對於管理學生志工部分也非常鬆散；又日文書庫有管制，卻隨意讓讀者使用，造成館內圖書管理困擾等語。復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101年兼辦政風工作主動認真，卻遭機關首長刁難整肅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所稱工作係指全面性工作，主辦兼辦均包括在內，尚非僅就其兼辦工作表現予以評擬，且服務機關亦未質疑其兼辦政風工作表現；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13日陳述意見時固稱，○○○館長對其有偏見，惟其並未就其所訴，舉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六、綜上，南市圖書館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8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民國102年5月24日好國教字第10200014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好收國小）幹事，因不服好收國小102年4月12日好國人字第102000094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好收國小102年7月15日好國教字第10200019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於辦理單位主管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首長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經查好收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核有下列法定程序之瑕疵：

(一) 101年度職工考績委員會未置票選委員，指定委員之監督管理權責尚有未明，以及機關首長列席該校考績委員會：

1.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復按銓敘部92年3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867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職員如因人數過少，得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之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而逕由機關長官考核。該部94年3月25日部銓一字第0942475944號書函略以，鑑於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有不同意見時，得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機關首長應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俾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又銓敘部96年9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62850514號書函載明：「本部85年4月3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297094號函略以，……不設考績委員會之『特殊情形』，例如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受考人總數少於或等於考績委員會法定人數，自無組設考績委員會之必要。……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部分縣（市）以學校校長、單位主管（不論是否具監督管理權）及受考人合計逾考績委員會法定人數，即要求所屬學校應組考績委員會，係誤解本部85年4月30日函釋。」據此，公立學校職員如因人數過少，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其已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委員之組成應符合人數規定，並包括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其中指定委員如係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尚須有得行使監督管理權限之受考人，始足堪任；校長為學校首長，不同意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既得提請復議，即應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俾免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

2. 卷查好收國小職員編制僅有幹事及護士各1人，依上開銓敘部92年3月26日書函意旨，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惟依雲林縣政府人事處102年8月5日致本會傳真之說明，該校並未報經該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次依好收國小幹事兼人事（即再申訴人）102年3月4日簽說明二、記載：「……並由校長指定教導、總務主任及教務、訓導組長4人為考績委員，分別於101年12月19日及102年1月2日15時30分許於校長室召開考績會初評與複評會議，與會者為校長及4位考績委員，會中並做（作）成

決議……。」及102年5月24日函之申訴函復說明二、略以，該校係經校長指定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及人事主管人員共5人，組成「職工考績委員會」辦理初核，幹事兼人事即再申訴人為當然委員，應迴避未與會。再以其指定委員均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而該校受考之職員○護士及再申訴人，分別配置於教導處及總務處，教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固分別對該2人有監督管理權責，惟教導處之教務組長及訓導組長是否均對配置於教導處之○護士有監督管理權責，而得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亦有未明。據此，好收國小僅有職員2名，未報經雲林縣政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即應設置考績委員會；該校辦理101年度職工考績委員會籌組作業，僅置指定委員4人，當然委員1人，未置票選委員，且指定委員未必皆具有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又該校校長列席該校考績委員會初評及複評會議，均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之規定、前揭銓敘部94年3月25日及96年9月13日書函之意旨有違。爰好收國小101年度職工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及辦理考績案程序均有瑕疵，洵堪認定。

(二) 未備置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 1.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列入該單位主管年終考績參考。」據此，各機關單位主管於辦理公務人員考績前，應依規定備具各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蹟，以作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茲依好收國小再申訴答復及其

附件，該校並未備置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核與上開考績法規之規定未合。

三、綜上，好收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

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2年5月29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2001129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通大隊）第一分隊警員，因不服中市交通大隊102年4月3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200068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交通大隊102年7月5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200144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交通大隊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中市交通大隊第一分隊分隊長，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

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A級或B級，少數為C級。其101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惟該員就舉發惡性交通違規及惡性違停等交辦工作，未有落實，已多次予

以口頭勸導改善。……」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45次、記功6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中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0日中市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101年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3目、第6目、第7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度處理交通事故總件數達307件，並對所受理報案之肇事逃逸案件積極查辦，經常利用下班時間調閱路口監視器查緝，於101年度公共危險罪嫌移送計有6件；101年合計舉發交通執法重點工作累計積分達1608分，及其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較同單位同仁○員及○員為優，卻未考列甲等云云。按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

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1年5月21日獲頒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不應考列乙等一節。茲依卷附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其於101年5月21日係因在職服務滿10年以上成績優良，而依警察獎章條例獲頒二等三級警察獎章。惟查該獎章並非依獎章條例所定，對具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或專業具體事蹟者，而頒發之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自非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所定，得評列甲等之特殊條件之一。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六、綜上，中市交通大隊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民國102年6月6日南市警白人字第102025926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白河分局（以下簡稱白河分局）東河派出所警員，因不服白河分局102年4月12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184201A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白河分局102年8月1日南市警白人字第10203650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21條第2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卷查白河分局

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乙等79分，遞送白河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於陳報南市警局核轉時，經該局102年1月21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034476A號書函，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有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之情事，退請白河分局參酌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之意旨，及依考績法第5條之規定，切實辦理再申訴人之考績。案經白河分局於102年1月2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重行初核，經決議仍維持乙等79分，嗣經分局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改列丙等69分，並經分局長覆核，再經臺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C級或D級。其101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一、○員因取締酒駕程序瑕疵案件，100年12月15日列關懷輔導對象，101（年）12（月）12（日）因該案受懲戒，列教育

輔導對象。……三、3月赴大陸旅遊未依規定報備、10月未依守望規定執行守望各申誡1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9次、記功2次、申誡2次、記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102年1月8日白河分局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惟於陳報南市警局轉臺南市政府核定時，經該局102年1月21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034476A號書函，退請白河分局重行審酌。嗣白河分局將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提102年1月21日該分局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重行初核，經決議仍維持乙等79分。分局長對該決議有不同意見交回復議，經102年1月22日白河分局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以再申訴人因工作重大缺失於101年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及受懲戒處分，經決議改列丙等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並經臺南市政府核定。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相關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及懲戒處分，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5月17日100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7月5日101年度台上字第3491號刑事判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11月23日101年度鑑字第12394號議決書附卷可稽，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其101年年終考績即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無法定應考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及丙等評定適當等次。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

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係因南市警局102年1月21日書函使白河分局考績委員會喪失獨立性一節。查南市警局102年1月21日書函，係提醒白河分局，應考量再申訴人101年度受有懲戒處分，及覈實辦理其考績，乃該局依其指揮監督權限所為，並無違反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洵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96年因工作違失涉及刑事案件，該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嗣該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後，白河分局又於101年度據以考列丙等，係同一案件遭受雙重不利益對待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所稱「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係指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懲戒處分之議決，此有銓敘部88年5月12日（88）臺法二字第1754989號函及95年1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86702號令可參。再申訴人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及記過貳次懲戒處分，既均發生於101年考績年度內，機關長官將之作為年終考績評定之依據，於法並無不合。且卷查再申訴人9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均無上開刑事案件之記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白河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8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民國102年5月22日北市成中人字第10230312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成淵高中）管理員，因不服該校102年4月10日北市成中人字第10230212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成淵高中102年8月8日北市成中人字第10230498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成淵高中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成淵高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C級與D級，少數為B級與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該員於1/19、20日於上班時間未依規定外出辦理私務，該員前有紀錄，未能改善累犯，……。」「該員工作態度、能力、技巧等需輔導，但未盡改善，且遭學生指正，挪用物品。」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仍有遺漏工作未執行，工作能力改善不佳」等評語。其101職員年終考績表記載，全年有申誡2次、病假14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能力、態度、技巧缺失，輔導未盡改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

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懲處次數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5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變更為6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2日成淵高中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1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再三向主管反應工作質與量超過負荷，並非能力問題；主管認其有缺失之部分，均未使其知悉；成淵高中藉輔導之名，行打壓之實云云。卷查再申訴人因101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表現不佳，成淵高中依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五、(二)規定，並經該校考績委員會決議，自101年6月至同年11月，對再申訴人進行第一階段專案輔導，其間該校專案輔導小組主管每月均與再申訴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輔導，並多次作成面談紀錄，均經再申訴人確認在案。惟於第一階段輔導期滿後，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仍未見改善，再經該校考績委員會決議，自101年12月至102年5月，進入第二階段專案輔導。此有101年6月14日成淵高中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0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成淵高中同年19日北市成中人字第10130387500號函、101年第1次至第6次員工面談紀錄表及相關便箋、同年11月30日成淵高中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成淵高中同年12月6日北市成中人字第10130773600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茲依卷附各次面談紀錄表，相關主管對再申訴人工作方法、態度多有建言，且即與之溝通，並無再申訴人所訴未使其知悉缺失情事。復依卷附資料，成淵高中已考量再申訴人情況，安排較其他行政職員為輕鬆之例行性、簡易工作；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本件考績評定有刻意打壓或考評不公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應屬誤解。

五、綜上，成淵高中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鶯歌區衛生所民國102年6月26日北衛鶯字第10237420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鶯歌區衛生所（以下簡稱鶯歌衛生所）護士，於101年11月1日辭職。其因不服鶯歌衛生所101年11月28日北衛鶯字第10147416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經鶯歌衛生所發現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少列嘉獎2次，以102年2月19日北衛鶯字第1023740457號函，撤銷對其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嗣鶯歌衛生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績，以102年4月26日北衛鶯字第10237411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鶯歌衛生所102年8月9日北衛鶯字第10237426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辦理另予考績；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依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查鶯歌衛生所因長官僅有一級，

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次查鶯歌衛生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核，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上，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B級，1次為C級。其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該員於101年所負責之婦癌業務於新北市29行政區排名為末段班，尚待努力。」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

鶯歌衛生所主任依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考核為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另予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另予考績原評定為78分，惟其101年度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少列嘉獎2次，經機關更正嘉獎次數後，考績分數僅增加1分，實有未洽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單位主管於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平時考核之獎懲增減其分數。是鶯歌衛生所主任以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併計更正後之嘉獎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洵有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辦理100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績優；擔任選舉投開票所管理員，圓滿完成任務；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已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5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機關應予考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之另予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另予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於101年度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

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鶯歌衛生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民國

102年5月23日北站人字第102000573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以因不服承辦公文延宕遭記缺點一次、防颱檢查會議將至長官惡言催促其作好相關準備工作、未同意其參加民航局馬公航空站（以下簡稱馬公站）觀摩演習及未為其汰換電腦等事項，向臺北航空站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站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航空站同年月24日北站人字第10200068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承辦公文延宕遭記缺點一次部分：

（一）按臺北國際航空站公文時效考核獎懲規定六、考核方式：（一）月考核、2.個人考核（2）訂定考核項目與計算公式如次：「公文每逾期3天，每件記承辦人缺點一次，採累進制。……每月5日由總務組，就前月各組室同仁公文缺失記點情形予以統計，累記缺點達3次，陳送主任核閱後轉知各組室主管加強督導改進；當年度內累記缺點達4次時，則提送考績委員會，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各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議處。」據上，臺北航空站屬員辦理公文每逾期3天，每件記承辦人缺點一次，已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再申訴人因延宕辦理而遭記缺點一次之公文，係民航局102年1月24日站務場字第1020002774號函。臺北航空站於同日收文，分案由再申訴人承辦，依規定再申訴人收文後應於同年2月1日辦畢，惟其遲至2月1日（按：應辦畢日期）下午4時45分始簽出，同年月8日（即辦畢日期），完成內部批核流程，合計延遲日數達5

天，此有臺北航空站收文字號1020001085號存查案件批示單、航務組編號102-1085號公文流程控管單、102年2月份公文逾期3天以上統計表及102年1-8月份公文逾期3天以上統計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因而遭記缺點一次，洵屬於法有據。是再申訴人訴稱，其承辦公文早已簽出，然組長遲未批核，導致該公文延誤，請求撤銷對其記缺點處分云云，顯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二、關於未同意其參加馬公站觀摩演習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據此，公務人員請假出差，須經主管長官核准，始得離開任所奉准出差。
- (二) 查馬公站訂於102年4月18日舉辦該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臺北航空站係屬受邀機關之一，該站長官考量業務屬性，核派該年度主辦演習之○主任航務員○○及消防隊○消防班長○○參加演習觀摩，此有馬公站同年3月25日馬航字第1020001398號函及臺北航空站收文字號1020003326號存查案件批示單等影本在卷足憑。按核派出差人員，與核准參加人員之差假，係屬機關長官之權責；臺北航空站長官本此權責，未核派再申訴人參加該次觀摩演習，亦未核准其出差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三、關於未為其汰換電腦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機關對於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固應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必要機具，惟仍應就公務人員之職務、工作條件、勤務性質、機關財務狀況及相關規定為整體考量，而非以個別因素作為考量。
- (二) 經查臺北航空站電腦汰換事宜，事屬該站中控室負責辦理。中控室於102年3月15日辦理該年度電腦採購時，查知再申訴人所使用電腦之購置日期為98年9月28日，使用年限為4年。因尚未屆使用年限，

故未列入102年之電腦汰換清單；此有102年4月30日臺北航空站中控室回復航務組組長之說明影本附卷可憑。是該站否准再申訴人汰換電腦之申請，核屬有據。

四、關於防颱檢查會議將至長官催促其作好相關準備工作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始得提起；倘其權益未受影響，卻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二) 經查再申訴人所訴係緣於民航局訂於102年4月12日上午9時30分至臺北航空站實施102年度防颱檢查。在此一期日前因再申訴人尚有多項準備工作未完成，故航務組○○組長以書面交辦單提醒其依限完成相關準備工作，此有民航局同年月8日傳真及航務組○組長同日書面交辦單等影本在卷足佐。此交辦單所示事項，尚難認致再申訴人權受損害，再申訴人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核屬違誤。揆諸前揭說明，應予駁回。

五、綜上，臺北航空站因再申訴人承辦公文延宕予以記缺點一次、防颱檢查會議將至催促其作好相關準備工作、未同意其參加馬公站觀摩演習及未為其汰換電腦等事項，經核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防颱檢查會議上漏未介紹承辦人；及將便當分給該次會議工作完全無關人員，深感不平云云。惟查該站所有主管均參加該次會議，再申訴人所述事實係屬會議程序進行事項及與會人員用餐事宜，尚非機關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個人認知問題，非本件所應審究範圍。至於年終餐敘時間部分，臺北航空站內部公告時間固然為該日上午11時30分，然實際辦理時間係於中午12時舉辦，因該事宜與再申訴人

權益無涉，故該站不予回應，核亦無違誤，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2年6月11日新北板戶字第10235667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板橋戶政所）課員，前於辦理其職掌之結婚登記業務時，因認申請結婚登記之民眾○○○與○○○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誣告等罪，於101年9月間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提出告發，經該署對該2人為不起訴處分；嗣該2人向該署對再申訴人提起誣告等告訴，經新北地檢署傳喚其於102年3月29日下午2時30分出庭。再申訴人以其涉訟係依法執行職務為由，於同年3月22日向板橋戶政所簽請給予因公涉訟輔助及出庭當日下午公假。有關申請公假出庭應訊部分，於板橋戶政所102年5月24日新北板戶字第1023566002號函，就再申訴人因公涉訟輔助事件所提復審案為答辯，所附復審答辯書之理由八，始為否准。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6月4日以復審補充理由書併向板橋戶政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所102年6月24日新北板戶字第10235672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次按銓敘部88年5月21日88臺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一）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列）席者。又所稱「與執行職務有關」，參酌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據此，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

傳喚出庭時，如所涉事由係肇因於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始得給予公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板橋戶政所課員，依板橋戶政所二課業務職掌表記載，其業務職掌為：「一、預約結婚登記對口及受理送件之彙整。二、法院函轉判決戶籍登記事項之查催辦理及榮民之家函轉死亡案件辦理函復。三、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專案。四、戶政業務考核對口。五、簡政便民五合一申請書彙整及上傳。六、研究發展法令研提案之彙整。七、協助總機電話法令諮詢。八、每月櫃台人員差假日數統計彙整。九、臨時交辦事項。」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9月3日輪值櫃檯人員受理人民戶籍登記申請案件時，因認前往辦理結婚登記之申請人○○○，有隱瞞我國國籍及在我國設有戶籍等情事，遂查證○○○戶籍資料，並要求核對其母親姓名，當場遭其抗議，並要求再申訴人之主管出面處理；嗣經板橋戶政所督導人員指示改由其他輪值櫃檯人員辦理。再申訴人嗣後向新北地檢署，告發○○○與○○○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涉嫌誣告罪，經該署對該2人為不起訴處分；嗣○○○與○○○向該署對再申訴人提起誣告等告訴，經新北地檢署傳喚於102年3月29日下午2時30分出庭。再申訴人以其涉訟係依法執行職務為由，於同年3月22日向板橋戶政所簽請給予因公涉訟輔助及出庭當日下午公假。前揭情事，有新北地檢署101年12月6日101年度偵字第31321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新北地檢署102年3月20日102年度他字第1043號刑事傳票、板橋戶政所同年月22日第二課簽、同年4月26日、5月6日板橋戶政所因公涉訟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同年5月1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板橋戶政所指派辦理○○○與○○○結婚登記申請時，知悉該2人有犯罪嫌疑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向新北地檢署告發，客觀上足認與其職掌之職務有關，且亦無相關法令規定，向司法機關告發前，須經機關許可或授權；該2人經該署為不起訴處分後，向其提

出誣告等告訴，其出庭應訊係基於法定義務等節。卷查再申訴人申請公假出庭應訊，固係因其負責辦理結婚登記職務時，與○○○發生爭執所致；惟該項工作既經板橋戶政所督導人員指示，改由其他輪值櫃檯人員辦理，即已非屬再申訴人執行職務之範圍；且其申請於102年3月29日下午以公假出庭應訊，係肇因於其對○○○及○○○等2人告發犯罪，經檢察官對該2人為不起訴處分後，遭該2人反控誣告。茲以對申辦案件民眾提出告發，並非前揭板橋戶政所課員執行職掌業務所必要之行為；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之各級長官亦未就○○○及○○○等2人之行為，要求再申訴人提告，以致其反遭提起誣告之訴，故其出庭應訊亦非基於執行長官所發命令所致。是再申訴人遭○○○及○○○等2人反控誣告，其涉訟尚難僅憑再申訴人主觀上認係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逕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為告發，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而應給予公假。板橋戶政所據以否准其102年3月29日下午公假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板橋戶政所否准再申訴人102年3月29日下午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9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應以主張權益受損為前提；如無權益受損之情形，或對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自有

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再申訴人訴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輔導室主任○○○，有「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之情事，請該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係不服板橋榮家對其於102年5月30日簽請懲處該家輔導室主任○○○之批示，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家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9日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次查再申訴人上開102年5月30日簽陳，係依本會102年5月14日102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指稱板橋榮家輔導室主任○○○對其有「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之情事，簽請議處。經該家首長○代理主任○○批示「本案宜依人事室意見於期限內，依保訓會再申訴決定書另為適法之處理。」依再申訴人陳訴內容，難認已直接影響再申訴人權益。

三、復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係關於公務員對國家應負公法上職務義務之規定，其規範目的並無保護特定個人之意旨，公務人員即無依上開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懲處他人之主觀公權利。再申訴人自無因板橋榮家不懲處○員而權益受損，板橋榮家對再申訴人所提申訴亦無作成函復之義務。其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9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2年7月10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746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一大隊隊員。原任職保三總隊第二大隊期間，經該大隊102年5月31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20003363號令，審認其前於同年月28日執行值班勤務時，因違反員警不得勤前飲酒及酒後駕車規定，報經保三總隊102年5月31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58421號書函同意，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並經保三總隊同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58422號令核定，由第二大隊隊員調任現職。再申訴人均不服，於同年6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提起復審，業經本會同年8月6日102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又其另以同年7月1日申訴書向

保三總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三總隊同年8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102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及保三總隊派員於同年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懲處部分：

- (一) 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8年11月3日警署行字第0980166407號函修正之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二、規定：「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有酒態（容）、帶酒味〕。」六、規定：「各級勤務機關（構）應落實執行下列措施：……（六）……服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酒精濃度測試：1.有酒態（容）、帶酒味者。……」七、規定：「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者〔有酒態（容）、帶酒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下列規定懲處。……（二）員警於服勤時段中，經發覺有酒態（容）、帶酒味，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者，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於服勤時，經發覺有酒態（容）、帶酒味，並施以酒測含有酒精成分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查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28日15時至23時擔服保三總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安檢站值班勤務，督導人員於該日20時發現其面帶有酒容，經2次酒測，其酒測值分別為0.11mg/l及0.06mg/l。經○督察員於同年月29日及30日分別訪談再申訴人，再申訴人自承係同年月27日晚間下班後與友人○○○在家中飲酒，翌日上午約10時由住所開車前往第三中隊隊部，約11時再自行開往安檢站，確實有自行駕駛車輛；經保三總隊第二大隊調閱海關監視器畫面，再申訴人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於28日上午12時28分進入停置121CY安檢站，當日再申訴人13時擔服查驗區查驗工作，與上述再申訴人駕駛車輛進入安檢站時間

相符。此有再申訴人102年5月28日酒測紀錄、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同年月29日保三貳警督字第102000333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同年月29日及30日訪談筆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勤前飲酒，並酒後駕車，服勤時面有酒容，經施以酒測結果，其體內血液含有酒精成分之事實，洵堪認定。其已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二、規定，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服用焦慮症藥物，並有食用蜂膠及酵素等含有酒精食物，導致平日有顯現面容紅腫起疹、有暈眩、恍神、注意力不集中等情，讓人誤以為有酒容(態)之表徵云云。惟據保三總隊代表於102年8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陳明，擔任再申訴人主管或副主管2年期間皆未聽聞，其有服用焦慮症藥物或食用蜂膠及酵素等含酒精食物之情事；且再申訴人工作情緒低迷，常有怠勤、脫班、偷懶或工作不落實等缺失；有嗜好飲酒習性等語。據此，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卸責之詞，尚無足採。

二、關於調任部分：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

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經查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28日15時至23時擔服保三總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安檢站值班勤務，確於勤前飲酒，並酒後駕車，服勤時面有酒容，經施以酒測結果，其體內血液含有酒精成分，此一事實，有前揭同年月2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同年月29日及30日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證。經保三總隊第二大隊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前揭102年5月31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20003363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在案。是以，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時，確有勤前飲酒及酒後駕車，違反品操及工作紀律之違失行為，足堪認定。保三總隊依所屬第二大隊102年5月2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之建議，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晚間與友人餐敘飲酒，復於28日駕車返回安檢站執勤，經施以酒測，其酒測值為0.11mg/l及0.06mg/l，已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勤中酒容、酒味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等「嚴禁酒後駕車」規定，又謊稱係他單位同仁載往執勤地點（第三中隊），犯後態度不佳，且無後悔之意，建請予以記過處分，並調整服務單位地區，以達警惕之效。復據保三總隊代表於102年8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陳明，再申訴人因工作態度問題，已於該總隊第二大隊各單位調整職務多次，惟皆未見改善。因保三總隊所屬單位僅有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其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58422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該總隊第二大隊（駐地為高雄市）隊員調任該總隊第一大隊（駐地為基隆市）隊員，經核該調任同屬警正四階隊員職務之調任，其官等官階並未降低，且敘原俸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該總隊長官所為調任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忽視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警察人員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不得辦理遷調之規定

云云。查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應係警察人員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不得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職務，而非不得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於相關法規之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審認再申訴人勤前飲酒及酒後駕車之違失行為，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該總隊將其由第二大隊隊員調任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2年5月30日鐵人二字第10200175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高級業務員資位主任。鐵路局102年3月4日鐵人二字第102000688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肇致101年10月30日第7385次車於和仁站，發生本務機車調車轉線時衝撞止衝檔，造成機車3軸（側線）出軌事故，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五十三）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102年7月25日鐵人二字第10200219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十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輕者。……」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

件。

二、本件鐵路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對屬員調車員○○○疏於督導考核，肇致101年10月30日和仁站第7385次車調車轉線時衝撞止衝檔，造成機車3軸出軌事故。再申訴人訴稱，該次行車事故肇因於司機員○○○違規、任意、盲目、不專心，未依規定行車肇致事故，方使調車員受連帶處分，鐵路局審議不公云云。經查：

(一) 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實施要點第400條(點)第1項前段規定：「調車員或調車司事調車時，應向司機員顯示調車號訊。」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調車處理須知七、規定：「從事調車之員工，必須緊密聯繫，共同工作；對於號誌、標誌之確認或接洽等，不得怠忽或臆測行事，致生錯誤。」三十四、規定：「調車號訊，應在司機員易於望見之地點顯示之。但依地形，或其他原因不能由司機員直接望見時，調車員應預先通知司機員……。」對於鐵路局調車作業細節及司機員、調車員調車時之聯繫事項，已有明定。

(二) 卷查再申訴人所屬站務佐理調車員○○○，於101年10月30日同時進行和仁站第7385次車及第7304次車2列車之調車作業，於摘解第7385次機車後，立即至第7304次車作氣軔試驗，因與司機員聯繫不周，未告知第7385次車司機員等候；復因司機員提早換端駕駛逆向運轉控速不當，越過電車線終端標誌並衝撞止衝檔，導致機車行進方向前轉向架出軌。此有101年12月4日鐵路局101年第42次行車事故改善及獎懲審議小組會議紀錄、102年2月21日鐵路局102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鐵路局同年3月4日鐵人二字第1020006884號令及鐵路局事故(件)概況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員於101年10月30日辦理和仁站調車作業，未與司機員緊密聯繫，共同工作，怠忽調車接洽，違反前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實施要點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調車處理須知之規定，肇致機車行進方向前轉向架出軌事故，足堪認定。據該局所認定之事

實，此一事故之發生，非全肇因於○司機員未依規定行車所肇致。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三) 又再申訴人係花蓮運務段主任，主辦段內有關行車工作之督導及行車事故處理等事宜，此有鐵路局各段廠所隊中心員工職掌表附卷可稽。其對所屬人員之工作內容與狀況既負督導考核責任，自應隨時掌握、指導、注意所屬人員工作狀況，並督促段內行車工作之處理。惟再申訴人未確實督導所屬站務佐理○員辦理調車工作，於101年10月30日發生和仁站第7385次車調車轉線時衝撞止衝檔，導致機車3軸出軌事故。是再申訴人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綜上，鐵路局102年3月4日鐵人二字第10200068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102年4月5日花蓮運務段花蓮站第7501次貨物列車撞擊太魯閣號列車事故，司機員竟然不用負責一節。核與本件無涉，尚非本案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2年5月20日台內人字第10201998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第五序列人事室主任，前經內政部人事處審認，其於101年6月18日自願請調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第六序列組員職務，於警政署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違反服務規定，爰依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五、（九）規定，以同年9月14日內人處字第10103092611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嗣內政部人事處於其再申訴救濟期間，更正法令依據，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以102年3月19日內人處字（第）1020139311號令，重行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同令併予註銷上開101年9月14日令。本會爰審認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原管理措施已不存在，以102年4月23日102公申決字第007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再申訴人仍不服內政部人事處上開102年3月19日令，提起申訴；嗣不服內政部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

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內政部同年7月5日台內人字第10202439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第39條第1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一般行政人員，指主計、人事、文書、庶務及其他非執行警察勤務而依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所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指除其俸給、考績應與任用資格配合，適用各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例有關事項辦理。」復按依同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據此，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其獎懲事項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獎懲標準。上開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於接獲調遣命令或通知後，如有不聽調遣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訴稱，其請調係屬任用法規範疇，不應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亦不適用獎懲標準云云，應不足採。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18日提具報告，自願請調保四總隊組員，經警政署同年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100980301號書函准予存記，嗣以同年7月9日警署人字第1010103680號令，發布其調任保四總隊組員，並自發布日生效。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提具報告，申請撤銷原請調案，經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層報警政署，該署以101年7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10111833號令註銷前令在案。警政署人事室嗣就其違反調遣情事，循人事系統於101年8月22日函報內政部人事處，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建議，送經101年9月10日內政

部人事處考績委員會101年第7次會議審議，決議依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5點第9款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發布101年9月14日懲處令；嗣該處為更正懲處之法令依據，於102年3月1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註銷101年9月14日令，另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發布102年3月19日記過一次懲處令。此有再申訴人101年6月18日報告、警政署同年7月9日及30日派免令、再申訴人同年7月23日報告、警政署人事室同年8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10123097號獎懲建議函、內政部人事處考績委員會101年9月10日101年第7次及102年3月18日102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再申訴人為警察機關之人事主管，理應以身作則，謹守警察人員相關遷調規定，卻於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旋即請求撤銷，其思慮欠周之行為，已影響機關人員之調派與業務推展。據此，再申訴人於接獲調遣通知後，有不聽調遣、違反遷調規定之情事，足堪認定。內政部人事處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案純係個人自請降調，且本件同一事實業已懲處，復再重複懲處，顯然不具適法性及正當性，有違誠信公平原則云云。查內政部人事處102年3月19日內人處字（第）1020139311號令，業將該處101年9月14日內人處字第10103092611號懲處令註銷在案，自無就同一事件重複懲處之問題，亦與誠信公平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內政部人事處102年3月19日內人處字（第）10201393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內政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9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2年5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2620519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雲林縣政府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新聞處綜合宣導科科长。雲縣府102年3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2620282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擔任該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代理科長期間，未經主管同意，指示承辦人抽換簽核中公文內頁，違反行政流程；另委請廠商製作簡報資料，其內容及作為不當，核有疏失，

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獎懲標準表）六、（十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7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雲縣府102年7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262070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於同年8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同日雲縣府派員於雲林縣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嗣於同年8月20日及9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雲縣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據此，雲縣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須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前擔任該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代理科長期間，辦理「北港鳳冠珠串人行環境暨景觀改善規劃含細部設計」（以下簡稱北港環境規劃）勞務採購案（以下簡稱系爭採購案），未經該處○前處長（現職為雲林縣水林鄉公所主任秘書）同意，指示承辦人抽換簽核中公文內頁，違反行政流程；及委請投標廠商製作簡報資料，致應於101年5月14日下午3時30分召開之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因而暫停召開。經查：

（一）關於抽換簽核中公文內頁，違反公文簽核流程部分：

1. 卷查雲縣府文化處於101年2月29日附具同年2月22日經該處○前處長核章之北港環境規劃經費概算表，簽出系爭採購案，該經費概算表載以：「貳、設計規劃費、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新臺幣(以下同)6,000萬元(含自辦部分及監造費用)」

之文字，該101年2月29日簽於同年3月3日經該府主計處退回修正。嗣系爭採購案簽經該府文化處歷次修正，經該處○前處長101年3月26日核章簽出之版本第2頁為：「……七、經查規劃設計自北港大橋……茲將計畫範圍擴大，包含：1.華南路(台19線)民主路以南至北港大橋。2.民生路由復興鐵橋至北港自來水廠至中山南路觀光大橋。3.北港糖廠入口至舊冰店前。是以實有整體規劃設計之必要。據此將『北港大橋景觀改善規劃設計』計畫保留款90萬元，另追加310萬元，總計400萬元整，以成就本案『北港鳳冠珠串人行環境暨景觀改善規劃含細部設計』製作6,000萬元整之工程預算書，提供做為觀光旗艦第一期計畫。」並附具已修正之101年3月26日北港環境規劃經費概算表。惟該簽於文化處刷出至101年3月29日送入該府主計處期間，再申訴人未經○前處長同意，指示約聘人員○○○，逕行抽換系爭採購案簽第2頁，內容更改為：「……七、經查規劃設計自北港大橋……茲將計畫範圍擴大，包含：北以北港運動公園為中心基準點週邊500公尺範圍，往南延伸(伸)北港溪堤岸至北港國中(含民生路、中山南路及北港大橋)。是以實有整體規劃設計之必要。據此將『北港大橋景觀改善規劃設計』計畫保留款90萬元，另追加310萬元，總計400萬元整，以成就本案『北港鳳冠珠串人行環境暨景觀改善規劃含細部設計』並製作2,000萬元整之工程預算書，提供做為人行環境景觀改善第一期程，工期經費將積極向中央爭取。」此有更改前後之文號101Q000350簽稿會核單；雲縣府政風處於101年5月23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101年7月2日簽及101年12月18日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又依卷附雲縣府政風處101年7月2日簽說明二、(三)、3、記載：「該處○處長訪談表示：『本案是101年5月14日要召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前，我看相關資料後發現與我101年3月26日核章版本有

異。……』至於○○○科長所稱『經費設計概算表』有變更金額後，處長再次核章應已知悉部分：『……而且這種經費概算表不會單獨核章，一定是配合本案簽呈一起陳上來。所以如果真的需要修改內容，應該會重簽，也不會單獨拿這張讓我核章、並口頭告知我本案變更經費。』……」4、記載：「承辦人○○○則表示：『……但會辦當中，在101年3月27日刷出採購中心至101年3月29日送入主計處過程中，科長直接拿經處長核批的稿件修改，然後因為處長核章的那頁是獨立的，所以科長指示我將第2頁部分抽換，將本案總經費改為新台幣（臺）幣2,000萬。』『處長101年5月14日擔任採購評審委員時才知道本案變更為新台幣（臺）幣2,000萬，我認為這是科長的權責，應該由科長向處長報告，所以我沒有再向處長報告。』……」及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抽換系爭採購案簽第2頁，僅口頭報告○前處長，而未重新核章，並承認有未核章即抽換公文之行政瑕疵。另依卷附系爭採購案簽所示，該簽第3頁係與簽內容分開之核章欄位，已經○前處長核章並押有3月26日之日期，第2頁、第3頁公文騎縫章於抽換前原可相接，惟經抽換後第2頁、第3頁公文騎縫章已無法相接，足證該簽第3頁核章欄位，並未於再申訴人抽換公文時，再陳核判。再申訴人於此簽核公文內容及金額有重大變動之情形，未經主管同意，指示承辦人抽換簽核中公文內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義務，依該法第22條規定應予以懲處。

- 3.再申訴人訴稱，其抽換系爭採購案簽內容，並非其個人意思，而係雲縣府「北港平台會議」之結論；又○前處長對該抽換之簽雖未重新核章，惟其對於101年2月22日經費概算表於101年3月26日修正一事知情，並已重新核章，自不能認其抽換該簽未重新核章，即認其違反公文程序云云。卷查並無再申訴人所稱「北港平

台會議」結論之紀錄；另○前處長101年3月26日雖曾於北港環境規劃經費概算表核章，惟其於該表核章與其是否確已知悉系爭採購案簽內容已抽換之情事，係屬二事；又再申訴人亦未能提出其有報告○前處長及踐行相關行政流程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二) 關於委請投標廠商提供圖片製作簡報，致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暫停召開部分：

1. 卷查雲縣府文化處於101年5月14日下午3時30分召開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之前，該府政風處接獲民眾電話檢舉指稱，系爭採購案投標廠商之一所提報之建議書中，有該府文化處內部圖片資料及所屬人員相片，疑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之規定。經該府政風處查察發現，再申訴人為製作該府文化處「說北港未來的故事」簡報圖檔，委請○○聯合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先生提供圖片。經查該圖片係由該公司員工○○○小姐於101年3月26日左右製作，其並於101年4月20日開始承辦○○○建築師事務所「北港鳳冠珠串人行環境暨景觀改善規劃含細部設計服務建議書」（以下簡稱北港環境規劃建議書）內容之製作。又依據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其請○○公司提供圖片作成簡報，係為101年4月21日前○○○○黨主席至雲林縣北港地區參訪時簡報之用。該簡報嗣後復使用於該府文化處辦理之北港創意觀光說明會。因○○公司係○○○建築師事務所之協力廠商，而該事務所與○○○環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屬參與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投標評比之廠商，再申訴人曾對外報告之簡報圖檔，既與○○○建築師事務所製作之北港環境規劃建議書有多幅圖檔相同，該府政風處遂簽請該府文化處暫停召開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致該會議未能召

開。此有雲縣府1012H10011北港環境規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101年5月2日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雲縣府政風處同年月14日簽、同年月22日雲縣府政風工作訪查表及雲縣府政風處同年7月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身為辦理採購之人員，委請投標廠商製作簡報資料，雲縣府審認其有執行職務疏失，致生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暫停召開之不良後果，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2. 惟查，系爭採購案係於101年4月18日起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公開招標，至101年5月1日及2日始完成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開標程序，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委請○○公司提供「說北港未來的故事」簡報圖檔時，已知悉○○○建築師事務所即將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又依據再申訴人及雲縣府代表於102年8月1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先生本係該府自100年起所請之景觀顧問，是再申訴人委請○○公司提供製作簡報之圖片時，○○○先生究係以景觀顧問身分或投標廠商之協力廠商身分提供圖片，即有未明。且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於102年8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略以，關於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之認定，若投標廠商於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前，即提供圖片供再申訴人製作簡報使用於其他會議，嗣後該投標廠商雖於其服務建議說明書中引用相同圖片，惟該機關於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並未使用該圖片，則未違反上開規定。
3. 依上開內容所示，再申訴人委請○○公司提供「說北港未來的故事」簡報圖檔及對外報告該簡報內容，是否與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相關，甚而可能影響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之評選結果，尚有待查明。雲縣府暫停召開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僅係該府權衡有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之可能，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之法定程序，尚難將之歸責於再申訴

人，而認再申訴人有委請投標廠商提供圖片製作簡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是雲縣府102年3月26日令，以再申訴人委請投標廠商提供圖片製作簡報，致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暫停召開，併與其抽換簽核中公文內頁，違反公文簽核流程為懲處事由，核予記過一次，於法即有不合。

(三) 據上所述，系爭懲處關於抽換簽核中公文內頁，違反公文簽核流程部分，雲縣府審認再申訴人未經主管同意，指示承辦人抽換簽核中公文內頁，應予懲處，固屬有據；惟關於委請投標廠商提供圖片製作簡報，致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暫停召開部分，雲縣府僅以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暫停召開係肇因於再申訴人曾委請○○公司提供「說北港未來的故事」簡報圖檔，逕認其有執行職務疏失，不無速斷。本件懲處排除再申訴人委請投標廠商提供圖片製作簡報，致系爭採購案評選會議暫停召開部分之事實後，再申訴人是否仍該當記過一次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雲縣府102年3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2620282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9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02年7月23日北市社人字第10240440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前臺北市立大同托兒所（101年8月1日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保育員，於92年11月12日辭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92年8月27日北市社人字第09239029900號令，以其於執行幼兒監護工作時經常逾時到勤；遲到及請假次數過多雖屢經勸（輔）導仍無法改善，嚴重影響幼兒安全及機關形象等，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

表六、(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嗣再申訴人以102年6月20日復審書致本會，請求撤銷上開北市社會局92年8月27日令，並請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改分發機關。關於請求改分發機關部分，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19日補提復審書到會，本會已另依復審程序辦理；關於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部分，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10日及11日補提申訴書到會，敘明就原提復審書中關於請求撤銷北市社會局92年8月27日令之部分，改提申訴。本會乃以102年7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20009926號函，將再申訴人請求撤銷北市社會局92年8月27日令之懲處部分，移由北市社會局依申訴程序辦理。經該局申訴函復後，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2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據此，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

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惟應於30日內補送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申訴書，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申訴程序既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如就該申訴不受理之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再申訴人因不服系爭北市社會局92年8月27日令之記過一次懲處，前於92年9月3日及10月3日以電子郵件，經由臺北市市長信箱對該令為不服之表示，業經北市社會局92年9月9日及同年10月14日回復在案。惟其於102年6月24日始提起復審，並於同年7月10日及11日補提申訴書到會；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次查系爭北市社會局92年8月27日令，業於同年9月2日送達再申訴人。且該令已載明，再申訴人如對該懲處不服時，得依保障法第77條規定，於該令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局提起申訴，此有卷附該令其上再申訴人職章影本可稽。再申訴人雖於92年9月3日即以電子郵件對該令表示不服，惟經北市社會局回復後，未再有異議，却於102年7月10日及11日補提申訴書到會，此有申訴書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此外，再申訴人遲誤補送申訴書之期間已逾一年，亦無從依保障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據此，再申訴人逾期未補送申訴書，於法即有未合，北市社會局102年7月23日北市社人字第10240440600號函之申訴函復，以再申訴人不服該局92年8月27日令所提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不予受理，自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既有程序不合法情事，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提起申訴逾期之事證明確，且申訴函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9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102年6月5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2713374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警員。岡山分局102年5月6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

10271087200號令，以再申訴人負責之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於102年2月20日遭上級機關查獲妨害風化案1件6人，審認其執行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月20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岡山分局102年7月12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271797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警員，負責之警勤區範圍為轄內○○里第1鄰至第11鄰。其警勤區內「○○○美容名店」，於102年2月20日18時30分，遭高市警局會同岡山分局，查獲妨害風化案1件6人，此有岡山分局轄內營業場所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調查名冊、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各勤區暨業務分配表、第014勤區警勤區交接登記表、警勤區資料表（已生效資料）、102年2月20日岡警橋（字）第1020050023號刑事陳報單、岡山分局同年月21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02704348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再申訴答復書，該美容名店所在地點，前於101年12月21、22、23日，經民眾以110專線報案，指涉有妨害善良風俗（色情）案件，因員警3次到場處理均未發現不法情事，即責付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持續加強取締，惟再申訴人及其主管並無具體預防及查處作為，嗣經高市警局於102年2月20日查獲上開妨害風化案件。是再申訴人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岡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岡山分局102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專案細部執行計畫，未規定負責警勤區之行政警察須受懲處，警勤區行政警察工作僅係戶口查

察，且專案性勤務應由分局長規劃後方得實施；警察應回歸治安與交通專業，負責查察取締不法，警察機關非主管機關，何來取締不力云云。按警察勤務條例第5條規定：「警察勤務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及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五、規定：「警勤區員警服勤時，應善用各種機制，主動蒐集治安情資，並即時防制，妥善處置及報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六十四、(一)規定：「家戶訪查發現犯罪情資，通報查處……。」(九)規定：「家戶訪查察覺可疑犯罪跡象，觀察並紀錄可疑處，反映情資，……。」據上，蒐集情資、查處犯罪為警勤區員警之任務。警勤區員警執行上開任務不力，即屬違反服務義務，自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有關執行公務不力之規定予以懲處，不待個別工作計畫定有懲處之明文。況岡山分局102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專案細部執行計畫柒、五、2.(2)已明定員警查察、取締不力，應依上開獎懲標準辦理。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稱，其係共同查獲○○○美容名店妨害風化案，何以仍遭懲處一節。卷查再申訴人係於高市警局會同岡山分局查獲該妨害風化案後，協助辦理後續偵訊筆錄等事宜；且該案之查獲，並非依據其反映之具體情資或提供之關鍵證物，尚難認其為共同查獲該案之人員，而予以免責。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岡山分局102年5月6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271087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9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5月23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1989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秘書室股長。北市警局102年4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1492000號令，以再申訴人原任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組長，對屬員○○○涉不正常感情交往一事，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

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16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警局102年8月8日北市警人字第10242486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三）自查或交查案件……。二、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二）考核監督未滿一個月。……」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第2項規定：「考核監督對象違法或違紀行為如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時，其行為期間之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又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警察人員受記一大過懲處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如無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情形，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該表附註二載明，考核監督責任按違法犯紀者隸屬長官層次，以別懲處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2年6月25日至95年6月30日擔任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組長，○○○於92年1月13日至100年9月9日擔任該局交通警察隊小隊長，再申訴人於擔任組長期間，為○○○之第一層主管，對其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次查○○○已婚，惟自88年起至101年9月25日止，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期間長達13年，經苗縣警局審認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有案。復查○○○93年5月至8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

事項欄記載：「……品操及生活：交往單純，廉潔自持……。」93年年終考評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品德操守：……對於品德操守均能堅守原則，無損害警欲（譽）之情事。生活交往……：生活正常，未與不良人士交往……。」94年1月至4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品操：……品德操守均能堅守原則，無損害警譽之情事。」94年年終考評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生活交往……：生活正常，未與不良人士交往……。」均經再申訴人加註評語及簽蓋職章在案。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評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原為○○○之第一層主管，於長達3年之考核監督期間，對○○○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之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行為，顯未密切督導及考核。北市警局以再申訴人對其屬員○○○上開受記一大過懲處事件，並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事由，依同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工作表現正常，平日品德紀律均合乎規定，其勤餘期間之行為難以查覺一節。按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之行為，多於勤餘期間所為。如於勤餘期間即可主張免除考核監督責任，將造成警察人員之品操風紀考核監督制度形同虛設。是主管或查察人員對於考核監督對象在勤餘時間之違法或違紀行為，仍應負考核監督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機關不應依○○○加重後之懲處，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一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各主官（管）對於考核監督對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時，係按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論處。茲以○○○既受記一大過之懲處，原任其第一層主官（管）之再申訴人，於無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情形，依該基準表規定，即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警局102年4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1492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民國102年5月28日高市蚵中人字第10270305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蚵寮國中）事務組長，經蚵寮國中審認其於102年4月23日、25日13時起至26日及29日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102年4月29日高市蚵中人字第10270231500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曠職3日4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蚵寮國中同年7月17日高市蚵中人字第1027042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即以曠職論。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申請102年4月23日病假1日及同年月25日12時30分至5月29日16時30分休假，未告知其單位主管，即該校總務處○○○主任，亦未獲該校○○○校長准假，即擅自離開辦公處所；再申訴人嗣於同年4月29日委託該校學務處○主任修改請假卡，變更為102年4月23日、25日（下午）至29日休假3日4小時，仍未經韓主任核章，亦未獲校長准假。此有再申訴人請假卡及102年5月15日蚵寮國中101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申請102年4月23日病假1日及同年月25日12時30分至5月29日16時30分休假24日，其雖於請假前已填具假單，惟尚未經機關長官核准，即自行離開辦公處所，其請假手續並未辦理完竣；嗣再申

訴人於102年4月29日委託他人修改請假事由及天數，亦未說明有符合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而得由其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急病或緊急事故，機關長官自得不同意其補辦請休假之手續。蚵寮國中審認再申訴人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核予曠職3日4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學校大多數教職員請假程序亦未完備即離開任所，獨對其為曠職登記，顯有違反平等原則一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及請假規則第13條已明定，公務人員未獲長官核准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再申訴人未經長官准假，卻未依時上班，核屬事實，即應依上開規定為曠職登記，尚難以其他同事亦有請假程序未完備即離開任所之情事，而主張其無違反上開規定之曠職事實。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蚵寮國中並未書面通知其陳述理由，似有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九、規定一節。查上開平時考核要點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確為公務急需外出處理者，應即辦理(或委託代辦)公出手續，或敘明事由於三日內補辦手續。(第二項)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按其內容係明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抽查公務人員出勤及辦公情形之作業流程。此與再申訴人於系爭期日，未經准假卻未依辦公時間上班之情形有間。況蚵寮國中前為審理系爭事件之申訴案，已通知再申訴人列席102年5月15日該校101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已給予其說明之機會。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綜上，蚵寮國中102年4月29日高市蚵中人字第10270231500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曠職3日4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102年6月26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265969300號及第10265942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新工處）政風室

股長，經北市新工處審認其於102年5月29日至31日及同年6月5日8時30分至12時30分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102年6月14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265430600號函及同年月20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265708600號函，分別核予曠職3日及4小時登記。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各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新工處102年7月23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266935800號及第10266935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市新工處派員於102年8月27日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因2件曠職登記，分別不服北市新工處102年6月26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265969300號及第10265942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北市新工處對再申訴人核予曠職登記之法令依據相同，且再申訴答復內容亦類似，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是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請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27日上午9時，以電話向其直屬長官政風室○主任表示，其因腸胃不適欲請病假，未經○主任同意；嗣於同年6月4日簽請

補辦請假手續，申請102年5月27日及28日休假，同年月29日至31日事假，經○主任簽註再申訴人5月29、30、31日所請事假均未有正當理由，擬以曠職登記以示警惕。另再申訴人102年6月5日上午10時30分，亦以電話向代接○主任電話之同事表示，其遲到欲請事假，嗣於同日下午簽請補辦請假手續，經○主任批示再申訴人遲到後未有積極趕赴辦公室上班事實，不予准假。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於北市新工處政風室102年6月4日簽、同年月5日便箋、員工出勤異常報表及○主任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北市新工處代表於同年8月27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茲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公務人員本身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因事（包括照顧家庭成員等）得請事假。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27日表示其腸胃不適，至5月31日均未上班，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27日陳述意見時固稱，其於同年5月27日至31日每天均打電話請假，惟並未經主管准假；此亦經北市新工處代表於102年8月27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再申訴人事後雖提出102年5月29日至31日事假之申請，惟仍未具體說明申請事假之事由；再申訴人補申請102年6月5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事假部分，依其同日下午簽，僅表示鬧鐘壞掉，機關長官實難據此認定其有緊急事故，而同意其補辦請事假之手續。北市新工處審認再申訴人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分別核予再申訴人曠職3日及4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已以電話向○主任請假，並未曠職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新工處102年6月14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265430600號及同年月20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265708600號函，分別核予再申訴人曠職3日及4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0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國102年7月15日中市原人字第1020005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原民會）助理員，經中市原民會102年3月4日中市原人字第102000180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嗣中市原民會知悉再申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10月30日101年度上易字第1357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乃以102年6月19日中市原人字第1020005178號考績（成）通知書，

重新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將其101年原列甲等之年終考績併予撤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原民會同年8月9日中市原人字第10200063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於同年月13日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中市政府102年5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85782號函，以再申訴人於101年度因妨害名譽案件，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該年度考績考列甲等，難謂允當，請中市原民會重新審究其101年之考績案。中市原民會乃依指示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之年終考績，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中市原民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經該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重行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復按銓敘部95年1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86702號令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所稱『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之『刑事處分』係指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據此，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該年度考績即不得考列甲等。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單位主管或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尚待加強」、「服務態度有改善空間」、「公文處理未能掌握品質」。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該員之行為經提告起訴已影響本會聲譽。」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重新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經主任委員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5月15日中市原民會102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妨害名譽案件係於102年經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記過壹次懲戒在案，該案件尚不得作為其101年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該案發生於100年間，其100年年終考績已遭考列乙等，而101年年終考績仍遭評列為乙等，顯有重複評價云云。按銓敘部84年12月16日84台中甄二字第1206584號函釋：「……，所指刑事或懲戒處分，係為不同事由而受之處分，如係同一事由，應以先受之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之年度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唯一年度。」查再申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於101年10月30日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並經公懲會102年6月7日102年度鑑字第12517號議決書議決記過壹次懲戒，依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自應以其先受刑事確定判決之101年度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唯一年度。次查再申訴人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一、本（11）月22日與本會同仁口出穢言，引起本組女同仁不滿。二、交待業務推、托（拖）、拉，……。三、對於主管服從性不夠，……。四、……，惟受理申請之服

務態度不佳，原住民迭有怨言。」是該會並非以再申訴人對女同仁口出穢言之違失行為，作為將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唯一理由。況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具有不得考列甲等之法定事由，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指稱，其他同仁亦於100年度及101年度涉及弊案，竟予考列甲等，應予重新審究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且據查再申訴人所指之其他人員，亦經中市原民會依相關考績法規重新審究彼等各該年度考績，此有102年5月15日中市原民會102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中市原民會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民國102年6月4日
中警分人字第102700817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警備隊巡
佐，因不服中壢分局102年4月15日中警分人字第1027029730號考績（成）通知
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
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壢分局102年7月9日中警分人字第
10270422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中壢分局派員於102年8月2日到
會陳述意見。中壢分局同年月30日中警分人字第1027008400號函補充答復到
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
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
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
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壢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
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

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壢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服務態度及領導協調能力2項目曾獲1次A級，大多數為B級及C級，甚至有1次為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中壢分局101年7月15日依中警分刑字第1017005766號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分局核列關懷輔導人員持續觀察、考核」等語。其年終考核表工作表現之具體考核內容欄載有：「……觀察上班勤務情形不甚正常，工作精神欠積極」。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34次、申誡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勤務欠落實，涉案待審」；考績委員會評語欄載有：「101年因查緝廢土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函送桃園地檢署偵辦」；機關首長評語欄載有：「徐員涉案相關情形追蹤(蹤)列管」等語。

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中壢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再申訴人100年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101年經移送地檢署偵辦，且又有未報備擅赴大陸地區之事實，初核改為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4日中壢分局102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1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獎懲為記嘉獎34次，相當累積達記3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內，獎懲相抵後固仍有嘉獎32次、記功1次，惟並無記一大功，即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又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於102年3月16日獲不起訴處分一節。卷查服務機關辦理本件考績時，該不起訴處分尚未作成；其所涉刑案雖經不起訴處分，惟其於該案偵辦期間，未報請檢察官同意，即擅自將因案查扣之鐵板發還，難謂無行政責任；且其尚有101年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地區之情事。案經機關首長綜合考量後，維持中壢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為丙等69分之決定。此經中壢分局代表於102年8月2日陳述意見時敘明，並經該分局同年月30日中警分人字第1027008400號函補充答復在案。中壢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於法

無違。

六、綜上，中壢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國102年6月14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271342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

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二分局）陽明派出所警員，因不服三民二分局102年4月11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270836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民二分局102年7月24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271870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三民二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三民二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

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負責盡職，與同事協調合作一般，較常從個人立場為之，另有時受理報案與服務態度較失親切，易招民怨，常勸導改善。」「……工作不急不緩亦不甚積極，整體表現尚可，對上級交付之命令任務，尚能全力以赴。」等評語。其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處理案件時，偶因口氣與態度不佳，引發民眾意見，經常提醒與規勸，惟自我意識較強，常不以為意，……。」之評語。另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4次、嘉獎51次，事假1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堅持己見、欠缺協調」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三民二分局為初核同仁101年考績案，先後於102年1月9日上午9時及12時30分召開該分局101年考績委員會第6次及第7次會議，上開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經分局長於同日批示「如擬」，即覆核維持

予再申訴人乙等79分之評定。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1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計有記功4次、嘉獎52次之獎勵，惟其平時考核獎懲漏列嘉獎1次，質疑獎勵次數未詳實填列；其所獲獎勵不亞於其他考列甲等之同仁，且其無不良事蹟，應予考列甲第一節。查再申訴人檢附101年之獎勵令，其中三民二分局101年11月8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172934900號令及第101702934900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其事由均為「1011006執行巡邏勤務查獲○○○涉公共危險案，辛勞得力。」顯係就同一事由為重複之獎勵。此亦經三民二分局102年8月14日補充答復說明及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影本附卷在案。是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1次，並無漏列情事。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是由單位主管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又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要件，惟此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三民二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民國102年5月20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10230245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南門國中）師（三）級護理師，因不服南門國中101年4月9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1013018600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102年3月28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10230186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101年年終考績皆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門國中102年7月15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10230387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

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其申訴程序既不合法，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 卷查南門國中101年4月9日考績(成)通知書，業於同年月11日送達再申訴人，此有南門國中100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即101年4月12日)起算30日；又依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規定，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為101年5月11日(星期五)。惟再申訴人遲至102年4月25日始向南門國中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南門國中102年5月20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10230245000號函之申訴函復，以其100年年終考績案已逾法定申訴期間，不予受理，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既有不合法情事，則其於102年6月19日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 綜上，再申訴人不服南門國中核予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

(一) 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

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門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 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

(三)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五) 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 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

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認真負責，積極處理學生受傷事宜」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於師生攸關健康事項，皆能盡力準時完成」；惟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2分，遞送考績委員會討論並投票表決後，改列為乙等79分，復經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3日南門國中102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 再申訴人訴稱，南門國中將護理師與幹事一同考核，違反考績法第9條；該校考績委員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其考績改列乙等79分，亦有違考績法一節。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查再申訴人為師(三)級護理師，相當於公務人員薦任官等，則機關首長將其與薦任官等幹事一同考評，並無違反考績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已明定公務人員考績之

初核為考績委員會之權限；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則考績委員會對受考人員之考績分數得予核議並提付表決，並非無權更動受考人員考績分數，且依卷附資料，102年1月3日南門國中召開10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辦理101年年終考績初核作業，會議中先請處室主管說明所屬受考人員101年度表現作為核議之參考，再由各考績委員會委員就各受考人各項資料綜合評比後，採無記名投票表決，並無違相關規定。

- (五) 再申訴人又訴稱，該校依法應置護理師2人，惟該校僅置再申訴人1人，致需負擔2倍之工作量，且其承辦業務負責盡職，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5目、第6目及第7目之規定，應予考列甲第一節。按南門國中護理人員編制員額固為2人，然囿於預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仍控管該校預算員額僅得進用1名，是機關仍得視需要酌予進用人員，尚非員額編制表所配置員額即需足額進用。次按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受考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 (六) 另再申訴人陳稱，其承辦該校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學年度中小以下學校體育及衛生保健經評鑑優等，且獲訪視委員公開稱讚，惟學校未予列入101年年終考績之考量一節。查再申訴人已因承辦上開業務，工作得力，經南門國中102年2月21日北市南門中人字第10230091400號令，核予嘉獎一次。依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

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以上開嘉獎一次係於102年核布，自應於辦理102年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尚不得列入101年年終考績評分內。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 綜上，南門國中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102年4月29日望人字第102000186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社會課課員（業因另案經望安鄉公所102年3月8日望人字第102010046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望安鄉公所審認其承辦澎湖縣政府交辦重新查詢轄內登記立案之佛、道教基本資料案，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澎縣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以102年3月8日望人字第102010045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21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望安鄉公所102年7月15日望人字第10200036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望安鄉公所派員於同日在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澎縣府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是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澎湖縣政府102年1月23日府民禮字第1020600305號函，以該縣佛、道教寺廟登記地址、負責人及聯絡方式多有變動，造成管理上之不便，請各鄉公所依舊有資料重新查詢轄內登記立案之佛、道教基本資料，並限於102

年2月5日前逕送該府民政處彙辦。再申訴人承辦該公文，並以望安鄉公所102年1月29日望民字第1020100245號函查復澎湖縣政府。該府於同年月30日接獲上述復函時，發現所報資料與該府原交辦之舊有資料完全一樣，並未更新，乃電告望安鄉公所民政課長○○○，經○課長請再申訴人儘速更正並以電子郵件回復，再申訴人雖表示即行辦理，惟澎湖縣政府承辦人於同年2月6日仍電催表示，所電傳之調查表未見有調查顯示，○課長乃於同日自行調查完畢，並先以電子郵件回復澎湖縣政府。嗣澎湖縣政府以102年2月8日府民禮字第1020006851號函，就上開望安鄉公所102年1月29日函所查報內容，要求重新詳實查詢後再補逕送彙辦。再申訴人得知該案已由○課長自行調查完成，經向其索取電子檔遭拒後，遂轉向澎湖縣政府承辦人員索取檔案後始陳報該府。此有上開澎湖縣政府各函及望安鄉公所民政課課長102年2月6日電子郵件回復表、公文簽核意見表、102年3月7日102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望安鄉公所代表於同年8月13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又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7日向望安鄉公所提出之陳述意見書亦自陳：「……就本案本人或有工作技巧之疏忽（如民政課長所言，該案僅需會詢各村幹事，即可明確迅速函復），惟本人確無貽誤公務之故意。」據此，望安鄉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承辦澎湖縣政府交辦重新查詢轄內登記立案之佛、道教基本資料案，核有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之情事，依澎縣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承辦該轄內宗教基本資料更新案，皆依相關公務處理程序積極辦理，雖有疏失，惟並無貽誤公務之故意，其他業務承辦人員縱使一再延誤公文，望安鄉公所卻未予以懲處，並質疑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云云。按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13日陳述意見時固表示，其收到公文時，立即請先前承辦本項業務同仁提供該公所最近陳報之資料，經該同仁表示無相關資料可提供，遂轉請澎湖縣政府承辦人提供該公所先前陳報之資料電子檔，並經過整理後才函復澎湖縣政府，雖與該府交辦之舊有資料

很相近，但並非一模一樣，其皆依程序積極處理云云。惟查澎湖縣政府來函請該公所調查轄內登記立案之寺廟資料共計15筆，再申訴人102年1月29日陳報之資料，僅將該府來函舊有資料之表格格式略加修飾，至內容則與來函資料完全一樣。案經與○課長於同年2月6日自行調查之資料比對，其中9筆寺廟資料經○課長調查後已更正負責人姓名或聯絡方式等資料；5筆資料備註欄記載實際執行事務人員資料，僅1筆資料未異動，可證再申訴人確實未詳實調查，此亦有再申訴人提供上開資料備份檔案附卷可稽。次按依澎縣獎懲標準表四、(一)為記過懲處，只要公務人員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之事實，即該當懲處之要件，並非以「故意」為必要。再申訴人承辦該轄內宗教基本資料更新案，既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之事實，即已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尚難以他案承辦人亦有類似情事未受懲處而主張免責。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望安鄉公所102年3月8日望人字第102010045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0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及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國102年5月10日湖人字第1020003589號函及同年月16日湖人字第10200037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湖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湖西鄉公所）民政課助理員。湖西鄉公所102年4月10日湖人字第1020100695號函，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4日清明節上午8時至12時、下午3時至5時30分未上班，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核予再申訴人曠職6小時，並扣除曠職期間俸給新臺幣1,610元；同年月18日湖人字第1020100772號令，以其同年月4日清明節應輪值而未到職，致普渡現場人力不足，民眾抱怨連連，嚴重損害該公所聲譽，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經湖西鄉公所102年5月10日及同年月16日函，分就曠職扣薪及懲處為申訴函復，其中同年5月10日之申訴函復，已就扣薪部分自行撤銷，惟仍維持曠職6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上開申訴函復，併於102年6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補正再申訴書於同

年月14日到會。案經湖西鄉公所102年7月10日湖人字第10201014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關於曠職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第3項規定：「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次按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之為民服務機關(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自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復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據此，為民服務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自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又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即以曠職論。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湖西鄉公所民政課助理員，經指派擔任該公所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以下簡稱中西生命紀念館）管理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該公所第六及第三公墓自100年1月1日起除農曆

春節外，全年無休，公墓管理人員上班改採輪班輪休制度。中西生命紀念館於102年4月4日辦理102年清明節普渡活動，再申訴人經排定當日應輪值，並負責該館之車輛引導管制及停車等事宜。惟再申訴人當日上午未到勤，致該館僅剩另一名管理人員，須同時處理民眾詢問及引導祭祀等事宜，應接不暇，經該管理人員致電請求支援，民政課許課長始得知再申訴人未到勤，並試圖電話聯絡再申訴人均未獲回應，及至下午1時再申訴人始到勤。又下午3時普渡活動尚未結束，再申訴人已離開第六公墓，並出現於第三公墓閒晃，至下午5時30分前均未返回其上班地點。此有再申訴人102年4月份輪值表、再申訴人102年員工休假請示卡、湖西鄉公所清明節普渡活動工作人員工作分配表及湖西鄉公所102年8月14日傳真說明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2年4月4日上午8時至12時應輪值未到勤、下午3時至5時30分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洵堪認定；湖西鄉公所審認，再申訴人之缺勤情形已該當請假規則第13條曠職之要件，予以曠職6小時登記，自屬於法有據。

(三) 再申訴人訴稱，清明節為國定假日，卻未休假，剝奪其休假權，其曾於事前致電許課長報備請假，並經課長表示，當日下午1點30分前到場即可，其奉指示時間上班無誤等云云。查湖西鄉公所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自100年1月1日起第六及第三公墓之管理人員上班改採輪班輪休制度，已如前述。再申訴人102年4月份輪值表之記載，102年4月4日雖係國定假日，惟其係適用輪班輪休制度之人員，該日其既未排輪休，依規定應輪值出勤。次查再申訴人雖曾於清明節前一週向許課長表示當日有事需請假，惟未獲許課長同意，其亦未同意再申訴人可於下午1時30分前到場，此有許課長書面報告影本附卷可按。況再申訴人確有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情事，業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綜上，湖西鄉公所102年4月10日湖人字第1020100695號函，核予再

申訴人曠職6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關於懲處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上開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人事、政風、主計及警察人事管理一條鞭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

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2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改列同條第5項）修正說明可供參照。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查湖西鄉公所審認再申訴人102年4月4日清明節應輪值而未到職，致普渡現場人力不足，民眾抱怨連連，嚴重損害該公所聲譽，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係提報該公所於102年4月16日召開之102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核議，然查該委員會置委員10人，其中指定委員5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4人，任期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票選委員並區分為「鄉公所組」21名、「村幹事組」16名及「托兒所組」9名，共計3組，共46名候選人，此有湖西鄉公所101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得票統計表及該公所人事室101年6月7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各機關辦理票選委員時，雖得因機關之特殊情形，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採分組、間接、通訊等方式辦理投票作業，惟銓敘部99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93262222號書函釋以，所稱得採分組票選方式之特殊情形，係以立法說明所揭示之「職務屬性不同、人員人數差異過大」為判斷標準。茲以湖西鄉公所將其編制內人員區分為鄉公所本部、村幹事及托兒所3組選舉票選委員，惟各組人員不論職務屬性及人數，未似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人數比例之差距，是該公所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以前揭分組方式票選辦理，且限制票選考績委員分別為「鄉公所組」2名、「村幹事組」及「托兒所組」各1名，而非以候選人實際得票數之多寡為當選依據，顯已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綜上，湖西鄉公所101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

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湖西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23期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翁淑慧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